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6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
问题 2.关于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22
问题 3.关于前次申报.....	27
问题 4.关于商标及无形资产	31
问题 5.关于经营资质	44
问题 6.关于主营业务	53
问题 7.关于食品安全及消费者投诉事项	73
问题 8.关于发行人员工	75
问题 9.关于董监高	81
问题 10.关于税收优惠	87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91
一、 发行人概况	9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2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6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3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0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1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6-01 号

致：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庐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220 号”《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出了相关的法律问题；并鉴于发行人委托大华对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 002046 号”《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稿）》”）及“大华核字[2022]001627 号”《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信达律师根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更新稿）》《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信达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信达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信达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

默示保证。信达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报告期各期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信达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信达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及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相关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03 年 3 月，美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陈林新增注册资本中 300 万元为实物垫付款；2015 年 7 月，陈林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置换上述非货币出资。

（2）2008 年 5 月，陈林、彭梦君分别以 571.39 万元、244.88 万元的价格将分别持有美庐有限的 70%和 30%股权转让给美国金母爱（GML）国际乳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金母爱）。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美庐有限计划境外上市而搭建境外持股架构。美国金母爱的股东为 GM-Love 国际乳品控股有限公司，GML 公司股东为 Daniel In 和吴迪年，吴迪年持有美庐有限的 30%股权系陈林对其赠与的激励股权；Daniel In 持有美庐有限的 70%股权系代陈林持有。2009 年 3 月，美国金母爱将持有美庐有限的 100%股权转回给陈林和彭梦君，吴迪年因离职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激励股权。陈林通过其控制的美国金母爱并购其及其配偶持有的美庐有限 100%股权未报商务部审批，亦未办理外汇登记。

（3）2010 年 6 月，梁云向发行人增资 200 万元，取得发行人 4%的股份；2012 年 3 月，梁云将其持有美庐有限 4%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彭梦君。

（4）2016 年 12 月起，发行人经历了 4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增资。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汇昌投资，汇昌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0.43%。

（5）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两次代持，均已解除。

（6）发行人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2020 年 10 月，彭梦君与各相关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各方之间再无其他任何与对赌有关的协议、承诺。

（7）实际控制人陈林之女张冷宜持有发行人 3.81%的股份。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 2003 年陈林以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实物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后期

货币资金置换上述出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出资资产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权属是否清晰；

（2）补充说明陈林、彭梦君境外持股架构的搭建、存续及解除程序是否齐备，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除已出示相关说明的有权部门外，是否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或受到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补充说明 2010 年梁云向发行人增资后于 2012 年平价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吴迪年的离职原因及退回激励股权的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4）列表说明公司自 2016 年起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新增股东及相关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

（5）补充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结合红树香山、西域和谐的股东情况，说明该次股权变动是否系实质履行前期股权回购协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委托持股、代持情形是否已清理完毕并完整披露；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已完全解除，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不存在因相关代持、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7）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女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等监管要求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变更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及主管机构批复文件等；

2、就陈林、彭梦君境外持股架构的搭建、存续及解除等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林、境外自然人 Daniel In 和吴迪年，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关于陈林、彭梦君境外持股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程序瑕疵问题出具的相关说明；

3、取得历史股东梁云关于发行人股权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4、取得现任股东出具的有关调查表及承诺文件；

5、就发行人最近一年股权变动事项分别访谈股东汇昌投资、红树香山以及西域和谐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前述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关于发行人持股情况的确认文件；

7、查阅发行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承诺文件；

8、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的确认函，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

信达回复：

一、补充说明 2003 年陈林以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实物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后期货币资金置换上述出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出资资产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权属是否清晰

（一）2003 年陈林以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实物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1、2003 年陈林以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

2003 年 3 月 1 日，经美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美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其中陈林新增注册资本 490.00 万元（货币出资 190.00 万元，前期垫付款 300.00 万元），彭梦君以现金方式增资 210.00 万元。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该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浔诚会验字[2003]第 040 号）以及大华出具的《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779 号），陈林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垫付包装机、空调等固定资产购买款合计 79.73 万元，垫付购土地款 100.00 万元，预付各项在建工程款 130.84 万元，合计垫付投入 310.57 万元，确认其中 300.00 万元为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陈林本次用于出资的相关资产曾投入美庐有限用于生产经营，包括生产包装、检验等环节，但固定资产已报废，在建工程对应的厂房已弃用。鉴于本次出资时间久远，陈林垫代付款对应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资料不完善，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相应权属转移手续，也未办理资产评估手续等原因，为了夯实美庐有限的注册资本，陈林于 2015 年 7 月对该次非现金出资的资产以现金方式进行了补足。

2、资产作价是否公允，实物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该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浔诚会验字[2003]第 040 号），该次非货币出资以陈林实际垫付的设备、土地和在建工程款项为作价依据，收据合计约 310.57 万元，确认其中 3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作价公允。

陈林本次非货币出资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增资时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规定，但该次非货币出资未进行评估不符当时《公司法》对非货币出资要求。

陈林已经于 2015 年 7 月以货币方式对该次非货币出资进行了补足，且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因股东陈林已于 2015 年 7 月予以补足，不会对陈林本次增资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二）货币资金置换上述出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陈林于 2015 年 7 月以货币方式置换上述非货币行为履行了以下程序：

1、美庐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陈林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补足之前增资中 300 万元的实物出资，其他股东豁免陈林因上述出资瑕疵所产生的责任，不予追究各自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同时陈林承诺，若因上述出资瑕疵对公司造成损失，其个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陈林以现金补足出资事项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了《关于江西美庐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的验资复核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450120号）进行审验；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779号），对陈林补足本次出资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及确认。

综上，陈林以货币补足该次增资已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出资程序的要求。

（三）出资资产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陈林出具的确认，其于2001年创立美庐有限，创立美庐有限前在九江从事乳制品代理经销工作，后投资房地产项目积累了原始资金，其在美庐的出资及2015年7月补足的300万元现金出资款系其个人经营所得，故其出资资产来源合法合规，权属清晰。

二、补充说明陈林、彭梦君境外持股架构的搭建、存续及解除程序是否齐备，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除已出示相关说明的有权部门外，是否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或受到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一）陈林、彭梦君境外持股架构的搭建、存续及解除程序是否齐备，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境外持股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期间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批复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陈林、彭梦君境外持股架构的搭建、存续及解除履行了以下程序：

事项	内部审批程序		外部审批/备案	
	时间	部门	时间	部门
第一阶段：境外持股架构搭建				
2008年3月，陈林通过外籍自然人 Daniel In 代持方式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BVI 特殊目的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2008年4月，BVI 公司投资美国金	/	不涉及	/	不涉及

母爱作为境外拟上市主体				
2008 年 8 月，美国金母爱受让陈林、彭梦君持有美庐有限 70%、30%股权	2008/05/30	股东会	2008/08/06	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8/08/21	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二阶段：境外持股架构存续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美庐有限、美国金母爱未发生任何境外融资行为，或外汇资金汇入、汇出				
第三阶段：境外持股架构拆除				
2009 年 3 月，美国金母爱将持有的美庐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陈林 70%、彭梦君 30%	2009/03/20	董事会	2009/03/30	江西省商务厅
			2009/04/22	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美庐有限/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投资的情形，但在境外持股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商务部、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返程投资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下称“10 号文”），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下称“75 号文”），陈林在上述境外持股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中，存在以下不符合 10 号文、75 号文的规定：

1、根据 10 号文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因此，陈林通过代持方式以其控制的美国金母爱并购其及其配偶持有的美庐有限 100%股权应当经过商务部审批，但本次并购未报商务部审批。

2、根据 75 号文规定，陈林通过与境外自然人 Daniel In 的代持关系控制美庐有限的交易安排构成返程投资。陈林作为中国公民，其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对美庐有限进行返程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不符合“75 号文”的相关规定。

江西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中心支局分别就陈林、彭梦君上述境外持股架构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存在的不合规事项出具了以下说明文件：

2020 年 12 月 28 日，江西省商务厅就美庐有限股权变更审批情况出具《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我厅认为美庐公司相关外资关联并购未申报商务部批准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商务部 10 号文对于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履行商务部审批进行外资关联并购的行为并

未按规定处罚措施，我厅也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办理外汇登记事项征求意见的复函》，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林“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以及返程投资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和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行为不进行追溯查处”。

陈林就上述返程投资事项出具承诺，若因其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或其他可能存在的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而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的，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鉴于陈林、彭梦君在境外持股架构从搭建至拆除的时间较短，境外持股架构存续期间也未发生外汇的流出或流入，或未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且主管机关不予追溯查处，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除已出示相关说明的有权部门外，是否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或受到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除因境外持股架构搭建和解除过程中违反外商投资、返程投资规定且主管部门已出具不予追究处罚的说明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管部门对其作出处罚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 2010 年梁云向发行人增资后于 2012 年平价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吴迪年的离职原因及退回激励股权的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一）2010 年梁云向发行人增资后于 2012 年平价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事宜的访谈及有关声明与承诺文件，梁云于 2010 年向美庐有限增资并持有美庐有限的 4%的股权是代陈林配偶彭梦君持有的股权。代持的原因是美庐有限计划以股权激励方式引入外部人才并对公司部分员工实行股权激励，但因当时激励对象尚未确定，所以陈林委托朋友梁云暂时持有美庐有限 4%股权。2012 年，陈林决定取消股权激励，因此，梁云将其代持的美庐有限 4%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彭梦君并退出美庐有限，具有合理性。

（二）吴迪年的离职原因及退回激励股权的合理性

根据对吴迪年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美庐有限计划境外上市时，吴迪年任美庐有限的总经理，主要职责之一是负责美庐有限的战略规划和管理。吴迪年通过 BVI 公司和美国金母爱间接持有美庐有限的 30.00% 股权为陈林对其赠与的激励股权。2009 年美庐有限取消境外上市计划后，吴迪年出于其个人原因从美庐有限离职，因此退回激励股权，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对 Daniel In、吴迪年的访谈、梁云出具的声明，上述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列表说明公司自 2016 年起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新增股东及相关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对 2016 年以后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林的访谈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自 2016 年起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以及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情况如下：

出资/股权变动情况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与前次差异的合理性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和纳税情况
2016/12 彭梦君将美庐有限合计 22%股权分别转让给长江领秀、西域和谐、红树香山、西域洪昌、兴电创业	引入外部投资者	10.00 元/出资额	美庐有限整体估值 5 亿元	前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系还原代持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作为专业投资机构西域洪昌、西域和谐、红树香山、兴电创业和长江领秀对发行人进行的独立价值判断，具有合理性	①2016 年 11 月 15 日，美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转让价款； ③2016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工商变更	价款已支付； 彭梦君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01 彭梦君分别将其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张冷宜，4%股权转让给精英共享	向其女儿张冷宜赠与股权	1 元/出资额	/	/	①2017 年 1 月 14 日，美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转让价款； ③2017 年 1 月 19 日办理工商变更	彭梦君按名义价格转让股权给女儿张冷宜，无须纳税
	由陈林、刘大新设立美庐有限持股平台	1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定价	彭梦君将其股份转让给其配偶陈林控制企业，定价 1 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价款已支付； 精英共享为彭梦君配偶陈林控制的合伙企业，无须纳税
2019/08 西域洪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股份（150 万股）转让给西域拓海	西域洪昌因合伙期限临近到期而对其投资的项目进行清退	8.11 元/股	公司整体估值 6.08 亿元，按西域洪昌取得股权时的总价加 8%计算年利息	前次股权变动为发行人股份制改造，按净资产折股作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西域洪昌、西域拓海对发行人进行的独立价值判断，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8 月 14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更新股东名册，支付转让价款	价款已支付；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02 西域和谐、红树香山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50 万股）、4%（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汇	红树香山基于企业自身原因考虑，决定退股 股东西域和谐基于自身情况决定减持部分发行人股份	9.32 元/股	汇昌投资与红树香山、西域和谐协商按估值 6.99 亿元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投资机构汇昌投资、红树香山、西域和谐对发行人进行的独立价值判断，具有合理性。与前次转让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2 月 26 日，西域和谐与汇昌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支付转让价款	价款已支付；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出资/股权变动情况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与前次差异的合理性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和纳税情况
昌投资						
2021/03 汇昌投资认购发行 人新增 370.80 万股	汇昌投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9.32 元/ 股	公司估值 6.99 亿元，与前次 受让股份价格 一致	不存在差异	①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②2021 年 3 月 16 日，签署《增资协 议》，缴纳投资款	增资款已实缴； 不涉及纳税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交易定价合理。2016 年至今新增股东长江领秀、西域和谐、红树香山、西域洪昌、兴电创业、西域拓海、汇昌投资及合伙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五、补充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结合红树香山、西域和谐的股东情况，说明该次股权变动是否系实质履行前期股权回购协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一）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

根据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汇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汇昌投资同意受让红树香山及西域和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原因是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及上市前景。

（二）结合红树香山、西域和谐的股东情况，说明该次股权变动是否系实质履行前期股权回购协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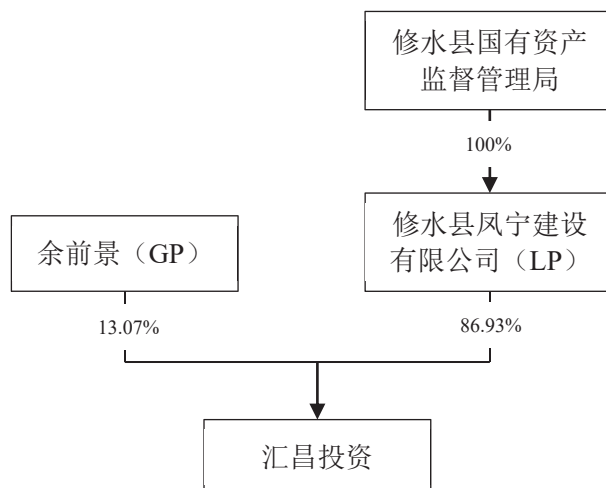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陈林及其配偶彭梦君与红树香山、西域和谐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解除合同协议书》，各方关于发行人股权回购及特殊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无条件终止。

汇昌投资受让红树香山及西域和谐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受让价格系专业投资机构自行协商的结果。汇昌投资及其穿透后的权益人是余前景和修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并非回购协议中的回购方，且汇昌投资受让红树香山、西域和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还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因此，该次股权变动不是实质履行前期股权回购协议，有关股权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股东汇昌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昌投资是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股东资格。

汇昌投资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根据对合伙人余前景的访谈，余前景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股东资格。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伙人修水县凤宁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其股东是修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因此，修水县凤宁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具备股东资格。

经核查，汇昌投资及其穿透后的合伙人不存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综上所述，汇昌投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委托持股、代持情形是否已清理完毕并完整披露；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已完全解除，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不存在因相关代持、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一）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委托持股、代持情形是否已清理完毕并完整披露

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均已有效解除并完整披露，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代持时间	代持关系	解除代持履行的程序	解除确认情况
2008/08-2009/04	外籍人士 Daniel In 代陈林持有持境外 BVI 公司股份，通过境外公司美国金母爱间接持有美庐有限股权	1、2009 年 4 月，经江西省商务厅批准，境外公司美国金母爱将美庐有限 100% 的股权转回给陈林及其配偶彭梦君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Daniel In 代陈林持有的境外 BVI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被解散；美国金母爱于 2017 年 9 月完成注销。	访谈 Daniel In、陈林、彭梦君

代持时间	代持关系	解除代持履行的程序	解除确认情况
2010/06-2012/03	梁云代彭梦君持有美庐有限用于激励的4%股权	梁云于2012年3月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彭梦君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梁云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经相关方确认，美庐有限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

（二）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已完全解除，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核查，陈林及其配偶彭梦君与股东西域和谐、西域洪昌、西域拓海、红树香山、长江领秀和兴电创业之间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签订的对赌协议

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彭梦君与西域和谐、西域洪昌、红树香山、长江领秀和兴电创业（以下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6,000万元、7,200万元、8,600万元。
2	股权回购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受让方均有权要求转让方彭梦君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①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6,000万元、7,200万元、8,600万元的90%； ②合格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权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 ③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达到或超过公司的5%的股权或股份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6个月内未能解除，但上述强制措施如果为根据受让方、其关联方或经其授意的第三人的申请作出的除外； ④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西域和谐、西域洪昌、红树香山、长江领秀： 当受让方要求转让方回购股权时，转让方应根据以下计算公式向受让方支付回购款： 应付回购款=回购股权对应的受让方投资额×（1+受让方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受让方收到回购股权价款之间的天数÷365×年息8%（单利））-回购股权已获得的公司股息、红利。 兴电创业：

序号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当受让方要求转让方回购股权时，转让方应根据以下公式中总金额孰高者向受让方支付回购款： ①应付回购款=受让方投资额+受让方投资额×8%（单利，受让方收到回购款总额之日受让方向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365-受让方自投资之日起从公司收到的累计货币资金分红； ②应付回购款=受让方当期持股比例 M-受让方自投资之日起从公司收到的累计货币资金分红。
		陈林对彭梦君的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注：西域和谐、西域洪昌、红树香山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约定的净利润为经审计调整后净利润；长江领秀、兴电创业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中约定的净利润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19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签订的对赌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西域洪昌与受让方西域拓海、发行人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时，彭梦君、陈林、发行人与西域洪昌、西域拓海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	公司 2019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不少于 7,000 万元。
股份回购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公司合规上市之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让方西域拓海有权要求彭梦君、陈林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 ①公司 2019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7,000 万元的 90%； ②合格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 ③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超过公司 5%的股权或股份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 3 个月内未能解除，但上述强制措施如果为根据受让方、其关联方或经其授意的第三人的申请作出的除外； ④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当西域拓海要求彭梦君、陈林回购股份时，彭梦君、陈林应根据以下计算公式向西域拓海支付回购款： 应付回购款=受让方的实际支付投资额×（1+受让方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受让方收到收购股份价款之间天数÷365×年息 10%）-回购股份已获得的公司股息、红利。

3、股权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 4 月，彭梦君、陈林、发行人分别与西域和谐、西域拓海（于 2019 年 8 月受让了西域洪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红树香山、长江领秀和兴电创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无条件终止上述业绩承诺相关条款，但保

留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为进一步明晰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避免发行人的股权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2020 年 10 月，彭梦君、陈林、发行人分别与西域和谐、西域拓海、红树香山、长江领秀和兴电创业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协议（一）》及其他含特殊条款的任何协议（统称为“相关补充协议”）自《解除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均无条件解除，自解除之日起，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投资人不得依据相关补充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等的约定向彭梦君、陈林或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回购投资人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各方一致确认，自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各方之间再无其他任何与对赌有关的协议、承诺。

（3）《解除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补充协议（一）》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各方均不得就《补充协议（一）》提前解除所产生的任何事宜提起仲裁、诉讼、申诉、信访等。

（4）其他约定：《解除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投资人不得要求彭梦君、陈林和发行人签订其他涉及发行人业绩承诺、股权回购条款的任何协议、条款、声明、保证、承诺等。

根据上述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函，确认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原《补充协议》已无条件终止；确认已豁免彭梦君、陈林在对赌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以及相应的股份回购义务，已触发但未履行义务无需再履行；受让方将不会以原《补充协议》中发行人业绩未达标及/或发行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现上市或任何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为由行使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权。自《解除合同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各方无须根据《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各方之间就《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上述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没有造成影响，且对赌协议已完全解除，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是否不存在因相关代持、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所在地管辖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和说明，并经发行人及对赌相关主体作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相关代持、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女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等监管要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9 的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林之女张冷宜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5%，且不在发行人处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参与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因此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女认定为共同控制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冷宜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规避同业竞争而不将张冷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张冷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陈林出具相同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此，张冷宜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综上所述，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女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陈林、汇昌投资、长江领秀以及西域和谐、西域拓海。长江领秀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林长江商学院的同学、同学亲属或同学朋友。

(2) 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精英共享，精英共享合计持有公司 3.81% 股权。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合伙人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持股或任职的情形，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 补充说明精英共享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合伙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确认文件，就发行人持股情况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补充查询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相关合伙人、对外投资情况；

3、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精英共享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取得精英共享持股平台合伙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核查合伙人金额

在 10 万元以上的往来。

信达回复：

一、补充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合伙人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持股或任职的情形，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为陈林、汇昌投资、长江领秀，另外，西域和谐及西域拓海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合计持股超过 5%。

经核查，汇昌投资、长江领秀、西域和谐无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陈林、西域拓海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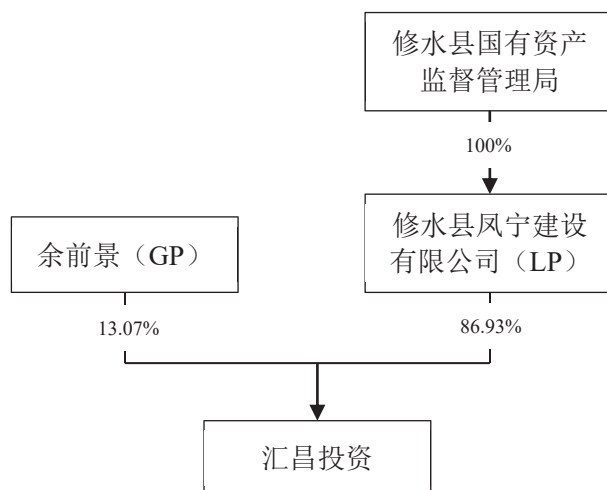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投资关系
1	精英共享	成立时间：2017/01/13 出资额：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林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 409-30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陈林持有 70.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九江锦绣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06/09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6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陈林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青岛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10/1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陈林出资 24.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10/17 出资额：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344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陈林出资 20.00%
5	共青城长江康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03/20 出资额：1,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熊衍保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林出资 20.00%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投资关系
	伙)	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6	青岛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3/19 出资额: 12,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深圳路 189 号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林出资 12.00%
7	青岛松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03/07 出资额: 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林出资 8.00%
8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4/21 注册资本: 19,796.04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春南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16 号	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主要包括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左旋香芹酮、乙基麦芽酚、薄荷油系列等产品	西域拓海持有 1.77% 股份

(二) 相关合伙人具体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1、汇昌投资

汇昌投资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自成立以来未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汇昌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根据对汇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汇昌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汇昌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持股或任职的情形，也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或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长江领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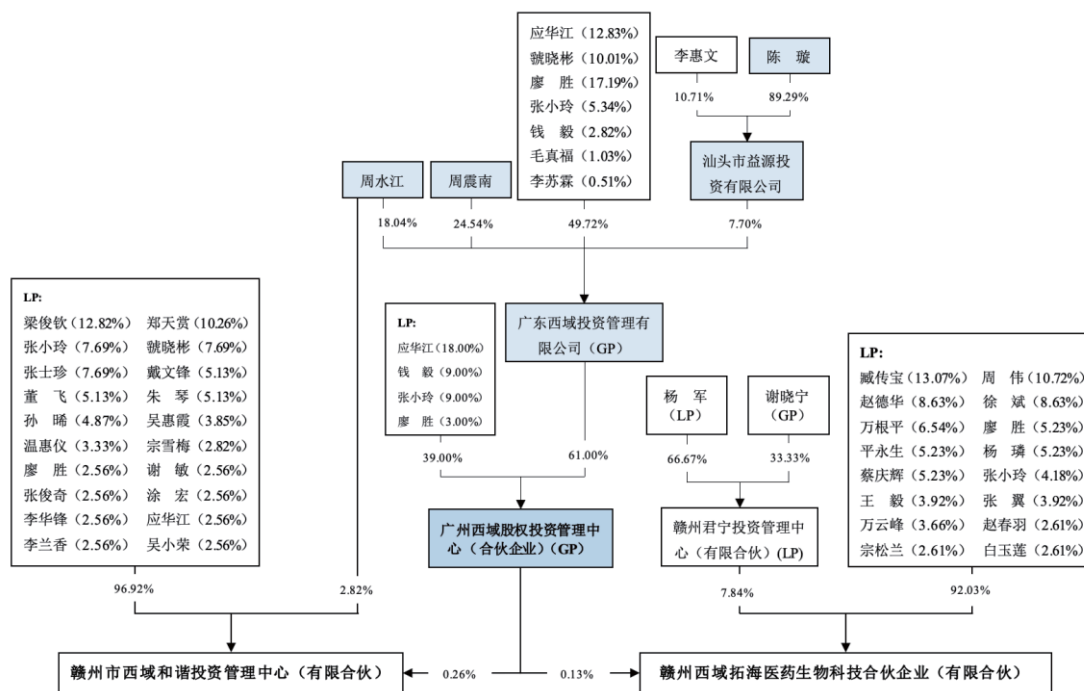
长江领秀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未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长江领秀合伙人均为陈林长江商学院的同学、同学亲属或同学朋友。除熊衍保任公司董事外，其余合伙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长江领秀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熊衍保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余前景	1,000.00	28.57%
	熊文婷	800.00	22.86%
	黄志敏	500.00	14.29%
	但玉琴	500.00	14.29%
	胡 芳	300.00	8.57%
	刘 琪	300.00	8.57%
合 计		3,500.00	100.00%

根据对长江领秀全体合伙人的访谈，除熊衍保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持股或任职的情形；长江领秀全体合伙人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或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西域和谐、西域拓海

根据西域和谐、西域拓海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域和谐、西域拓海合伙人及追溯至自然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注：周水江与周震南系父子关系

经核查，西域和谐、西域拓海的合伙人张小玲任发行人董事；西域和谐、西域拓海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陈璇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董事长，李惠文通过汕头市益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43%的股权。陈璇、李惠文并非西域和谐、西域拓海实际控制人，也未在西域和谐、西域拓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西域和谐、西域拓海出具的确认文件，西域和谐、西域拓海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除张小玲担任发行董事，陈璇、李惠文在发行人供应商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持股和任职外，西域和谐、西域拓海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持股或任职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二、补充说明精英共享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合伙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持股平台全体员工提供的支付凭证，对精英共享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

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合伙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全体合伙人在精英共享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精英共享为陈林设立并通过受让彭梦君持有美庐有限的股权，并未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员工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陈林持有精英共享财产份额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员工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提供资金财务资助的情况。根据精英共享合伙人访谈确认，精英共享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问题 3. 关于前次申报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申报深市中小企业板，2021 年 2 月提交撤回申请。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前次申报的情况、撤回的原因，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是否存在不符合发条件的问题；

（2）列表说明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稿的差异情况，说明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

（3）说明本次申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动情况以及变动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申报深市中小企业板，2021 年 2 月提交撤回申请。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有关申请、撤回文件及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相关文件，并对两次申请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更新稿）》等进行对比；

2、取得发行人就前次申报撤回出具的相关事项说明文件，并查阅发行人两次申报时点的涉及的相关规定和规则；

3、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审核问答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创业板的上市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4、就发行人股权调整涉及新增股东及退出股东进行补充访谈。

信达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次申报的情况、撤回的原因，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是否存在不符合发条件的问题

（一）前次申报及撤回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具体历程如下：

时间	过程
2020年8月10日	发行人向证监会报送了中小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2020年8月12日取得第202133号《申请受理单》
2020年9月7日	证监会出具的《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33号）
2020年11月20日	发行人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并同步更新报告期至2020年9月30日
2021年1月20日	发行人向证监会提交《关于撤回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1年2月7日	证监会下发《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19号），决定终止对发行人的审核

（二）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

外部投资机构于2016年投资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林及其配偶彭梦君签署了有关对赌协议，按约定发行人应于2020年底前完成合格上市；后签订了解除对赌协议的补充协议终止了对赌协议，但外部股东仍预计发行人在2020年能完成上市。

股东红树香山因投资发行人时间较长急于退出，股东西域和谐的部分投资人有撤资退股需求，其面临资金压力因而存在退出需求，且发行人的发行上市审核周期较长，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红树香山拟出售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西域和谐拟减持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经与汇昌投资协商，红树香山、西域和谐将其拟出售的股份均转让给汇昌投资。

因此，发行人由于股东上述股权调整，决定撤回前次申请文件。

（三）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是否存在不符合发条件的问题

发行人完成相关股权调整，新增股东汇昌投资受让红树香山和西域和谐的股权后，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会计师大华在发行人完成增资事项后进行了加期审计，本次发行申报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并更新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发行人的股权调整已经完成，且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

二、列表说明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稿的差异情况，说明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

（一）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后更新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

本次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并更新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由于报告期不同，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存在差异。

（二）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具体规则的差异

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方面，公司前次申报板块为中小板，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板块变更为创业板，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主要差异情况

除上述差异外，经对比发行人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披露的信息还存在以下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	本次申报披露	差异原因
------	--------	--------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发行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623.60 万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1、由于发行人股权调整增加股本，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2、公司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调整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概览	2018 年和 2019 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764.94 万元、7,115.87 万元	2018 年和 2019 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806.54 万元和 7,126.03 万元	调整计算错误
风险因素	从行业风险、无形资产纠纷、财务风险、质量风险、经销商模式风险、募投项目风险等方面披露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归纳梳理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投项目风险等主要风险	本次申报文件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并增加披露了“婴配粉新国标实施及配方二次注册风险”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发行人 8 名股东：陈林、张冷宜、西域和谐、长江领秀、 红树香山 、精英共享、西域拓海、兴电创业	发行人 8 名股东：陈林、张冷宜、西域和谐、长江领秀、 汇昌投资 、精英共享、西域拓海、兴电创业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发生股权调整及增资事项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股权结构	前次招股说明书根据当时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招股说明书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由于报告期变化，发行人股东西域和谐和兴电创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独立董事：宋亮、郑云瑞、 左北平	独立董事：宋亮、郑云瑞、 王季民	2021 年 3 月，独立董事左北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选举王季民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同行业可比公司	贝因美、红星美羚、中国飞鹤、H&H 国际控股、澳优	贝因美、红星美羚、中国飞鹤、H&H 国际控股、澳优、 雅士利国际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本次新增雅士利国际作为可比公司
“三创四新”	无	新增披露发行人“三创四新”情况，并补充特医食品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等	根据创业板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关联方及关	前次招股说明书根据当时	本次招股说明书根据最新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

联关系	情况进行披露	情况进行更新	最新变化情况及各对应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前次申报依据“大华审字[2020]0013187号”《审计报告》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列示、分析	本次申报依据“大华审字[2021]0014576号”《审计报告》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列示、分析	报告期调整
其他重要事项	前次招股说明书根据当时情况披露主要业务合同、“爱优诺”商标纠纷事项	本次招股说明书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主要业务合同及“爱优诺”商标纠纷和解情况	根据最新报告期更新

三、说明本次申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动情况以及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两次申报中，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发生变化	变化原因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否	/
保荐代表人	袁辉、吕佳	郭建革、吕佳	是	袁辉因其他创业板项目工作安排而调整变更，郭建革为前次申报的项目协办人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否	/
签字律师	王利国、寇璇、朱艳婷	王利国、寇璇、朱艳婷	否	/
申报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
签字会计师	周益平、刘勇	周益平、刘勇	否	/

问题 4. 关于商标及无形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1）2018年10月，公司“爱优诺”第5类及第29类注册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2021年1月25日，公司与法国优诺公司的全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了《和解协议》。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宣传带有“爱优诺”系列商标的婴儿奶制品。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共192项，均为原始取得或受让取得。公司拥有4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专利，

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3)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周晓法曾任职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大区总监、事业部总监。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取得并使用“爱优诺”系列商标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使用相关商标的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说明该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水平；发行人是否已完整履行和解协议项下所有义务，是否存在其他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等诉讼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说明发行人应对相关商标宣告无效后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说明受让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的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4)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部分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补充说明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核查报告期内关于“爱优诺”注册商标文件，“爱优诺”品牌产品的销售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发行人与法国优诺公司签订的和解协

议及发行人对和解协议履行情况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受让商标的转让证明，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受让方的有关情况；

3、查阅董监高调查表、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入职前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说明；

4、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及发行人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发行人专利申请及专利技术与产品的情况说明。

信达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取得并使用“爱优诺”系列商标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使用相关商标的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说明该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水平；发行人是否已完整履行和解协议项下所有义务，是否存在其他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等诉讼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说明发行人应对相关商标宣告无效后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取得并使用“爱优诺”系列商标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使用相关商标的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说明该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水平

1、发行人取得并使用“爱优诺”系列商标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发行人与法国优诺公司发生争议的是第 20104563 号和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该争议商标是发行于 2015 年 5 月通过向商标局申请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爱优诺	20104563	第 5 类：婴儿含乳面粉；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人用药；维生素制剂	发行人	2016/05/26	2027/07/13
爱优诺	20104780	第 29 类：奶粉；牛奶制品；牛奶；牛奶饮料（以牛	发行人	2016/05/26	2027/07/13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奶为主）；蛋白质牛奶；豆奶粉；可可牛奶（以奶为主）；奶茶（以奶为主）；奶酪；酸奶			

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将“爱优诺”作为商品名用于产品的注册、外包装、宣传文件等领域，涉及产品包括“AusNuotore”品牌的羊奶粉、“绿爱盾”品牌的有机奶粉等。法国优诺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对上述争议的“爱优诺”商标提出商标异议，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达成和解协议，发行人不再销售商品名为“爱优诺”品牌的奶粉，“爱优诺”品牌主要用于发行人特医食品领域。

2、结合使用相关商标的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说明该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售商品未使用“爱优诺”作为商标，仅将“爱优诺”作为“AusNuotore”品牌的羊奶粉、“绿爱盾”品牌的有机奶粉的商品名使用。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份开始不再生产和对外销售“爱优诺”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销售“爱优诺”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收入分别为 12,019.39 万元、6,684.8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80%、17.90%和 0.00%。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爱优诺”商品名变更为“爱悠若特”的非实质性变更申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202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第 5 类、第 29 类等“爱悠若特”（第 44636089 号）商标注册证书。2020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爱优诺”品牌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替换升级工作，升级后的商品名变更为“爱悠若特”。报告期内，“爱悠若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6,411.68 万元和 11,847.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0.00%、17.16%和 30.78%，本次商品名变更事项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已完整履行和解协议项下所有义务，是否存在其他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等诉讼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

1、发行人是否已完整履行和解协议项下所有义务，是否存在其他侵权或

不正当竞争等诉讼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乙方）与法国优诺公司（甲方）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履行以下义务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1	乙方停止生产、销售、宣传带有“爱优诺”系列商标的婴儿奶制品（包括但不限于“婴儿含乳面粉；婴儿食品；婴儿奶粉”）	是
2	乙方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不再生产、销售、宣传带有“爱优诺”系列商标的成人奶粉	是
3	乙方服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关于第 20104563 号及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的行政判决书（一审案号：（2019）京 73 行初 14350/14351 号），并承诺不在指定期限内就上述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是
4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回/注销以下商标或删除/删减以下商标对应的涉及商品	是
5	乙方及关联公司及人员在本协议生效之后不得再申请注册任何包含或者与“优诺/YOPLAIT”系列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是
6	乙方及关联公司及人员在本协议生效之后不得对甲方名下的任何商标提起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异议、商标无效、商标撤销三年不使用等行动	是

发行人已完整履行和解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发行人与法国优诺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等诉讼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

2、说明发行人应对相关商标宣告无效后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关于第 20104563 号及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的行政判决书及发行人与优诺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发行人保留“爱优诺”商标在特殊医疗食品上的使用。

就发行人与法国优诺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事项，发行人将涉及商品名为“爱优诺”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更名为“爱悠若特”，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更名后的配方注册证书。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和 2020 年 6 月 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爱悠若特”在第 5 类、第 29 类及其他类别的商标注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多个“爱悠若特”商标的注册证书，完成对于“爱悠若特”商标的布局，商标范围可以涵盖发行人全部“爱悠若特”产品。

发行人已经完成将“爱优诺”产品全面升级为“爱悠若特”，且商品名、商标

变更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未受到不利影响。

《和解协议》约定法国优诺公司不就公司使用“爱优诺”系列商标的行为提起商标侵权诉讼，且不就爱优诺营养品有限公司使用“爱优诺”商号的行为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优诺公司的纠纷及“爱优诺”商标宣告无效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受让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获得的商标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获得 5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出让方	受让时间	有效期至	类别
1		1642854	九江市方圆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004/09/07	2031/09/27	29
2	美庐臻铂	27937804	徐景丽	2020/04/02	2028/11/13	5
3	金智	5882766	刘策	2010/04/20	2029/07/13	29
4	ROLLS ROYAL	7495716	爱尔伯营养品（亚洲）有限公司	2014/05/06	2030/11/06	29
5	ROLLS ROYAL	7495757			2030/10/27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受让上述商标主要用于以下产品：

（1）上表所述第 1 项“”商标曾经作为发行人婴幼儿配方乳粉及调制乳粉的商标，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所有产品的商标已经更新为“”，报告期内，“”商标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为 0.00 元。因此，上述第 1 项从九江市方圆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受让的商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商标之一。

（2）上表所述第 2 项“美庐臻铂”商标为发行人“美庐臻铂”系列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的商品名，部分调制乳粉也使用了“美庐臻铂”作为商品名，报告期内，“美庐臻铂”商标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788.46 万元、5,320.79 万元和 5,265.0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为 19.09%、14.24%和 13.68%，属于

发行人核心商标之一。

(3) 上述第 3 项“金智”曾经作为发行人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商品名，后该系列产品升级为“美庐臻睿”，但“金智”仍作为该系列产品的包装装潢上的标识使用，报告期内，“金智”商标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9.08 万元、1,181.28 万元和 807.3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为 6.04%、3.16%和 2.10%，属于发行人核心商标之一。

(4) 上述第 4、5 项“ROLLS ROYAL”为发行人调制乳粉“抗冕之星乳铁蛋白调制乳粉”的商标，但该款调制乳粉销量很小，报告期内，“ROLLS ROYAL”商标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74 万元、18.24 万元和 8.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0.05%和 0.02%，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二)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受让商标的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04 年 9 月，发行人自出让方九江市方圆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商标，交易为零对价，主要系出让方九江市方圆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公司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林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转让给其外甥张友国（持有 100.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无实际经营。经发行人及出让方九江市方圆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发行人受让第“1642854”号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20 年 4 月，发行人从自然人徐景丽处受让取得“美庐臻铂”商标，转让价格为 9.50 万元，交易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合法拥有“美庐”及“臻铂”相关商标，且“美庐”商标为驰名商标。自然人徐景丽于 2017 年 12 月抢先注册“美庐臻铂”第 5 类商标，发行人向商标局就徐景丽抢注商标提出异议申请，后考虑案件时间因素，发行人通过代办机构与徐景丽达成转让协议，因此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自然人徐景丽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出让方徐景丽出具的声明及公证书，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发行人与自然人徐景丽就上述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0 年 4 月，发行人从自然人刘策处受让取得“金智”商标，转让

价格为 35.00 万元，交易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自然人刘策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刘策与发行人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发行人与自然人刘策就上述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4 年 5 月，发行人自出让方爱尔伯营养品（亚洲）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ROLLS ROYAL”商标，交易为零对价，主要系出让方爱尔伯营养品（亚洲）有限公司曾经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后更名为“宾博萨营养品（亚洲）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林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解散。发行人与转让方就“7495716”“7495757”号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但发行人受让的“7495716”号商标被劳斯莱斯汽车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OLLS-ROYCE MOTOR CARS LIMITED，申请人）提出无效申请。申请的事实和理由为：“7495716”号商标使用的注册和使用易误导公众，使用申请人的驰名商标利益受到损害，易造成驰名商标的淡化和对驰名商标商誉的不正当利用；争议商标指定使用在指定商品或服务上将在消费者中造成混淆，与申请人引用商标构成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上述商标无效宣告申请正在答辩中。争议的“7495716”号商标为发行人调制乳粉“抗冕之星乳铁蛋白调制乳粉”的商标，报告期内销售比例很小，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因此，即使该商标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的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的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主申请

或合法继受在中国境内取得 216 项注册商标权和 19 项专利权，并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商标和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客户的要求进行部分定制化生产。定制化产品不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主要是调制乳粉、营养品产品。发行人定制化产品会存在根据客户的委托和授权生产客户的品牌或包装的情形，但不存在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

发行人根据客户委托进行定制化产品生产时会要求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商标授权文件，并会对受托生产的产品使用注册商标进行前期的检索。由于注册商标的形式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多种形式，因此发行人无法确保对所有定制化产品客户的商标均不存在潜在的侵权风险，但发行人与定制化客户通过协议划分责任、加强定制化产品的内部管理，降低受委托产品的商标侵权风险。

由于发行人定制化产品会根据定制化客户的要求使用客户提供的品牌、商标等信息，虽然发行人在与定制化客户签订合同时会对客户提供的品牌、商标等信息进行侵权信息的检索，但仍不能排除因定制化客户提供的品牌、商标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给发行人带来的连带赔偿责任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爱优诺存在一起因定制化产品与湖南高骼乳业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高骼”）产生的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主体	湖南高骼（原告）；艾瑞米（被告）；爱优诺（被告）
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35551297”号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 万元； （3）由二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
案号	（2021）闽 02 民初 1828 号
目前进展	已达成和解

经核查，上述争议商标的商品是发行人作为生产商接受客户金溪县程记母婴用品商行生产的定制化产品“艾瑞米必高酪儿童成长配方奶粉”，其中涉使用“必高酪”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授权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前已对“必高酪”商标进行了检索，并取得客户提供的“必高酪”商标的受理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艾瑞米与湖南高酪达成和解协议，湖南高酪已经撤诉，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除定制化产品存在根据委托方的许可使用授权商标外，不存在其他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或专利的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部分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人员的履历如下：

职务	姓名	履历
董事长	陈 林	曾就职于江西乳品厂，2001 年 11 月创办美庐有限，历任美庐有限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董事长。陈林先生曾任江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并荣获国家科学技术部授予的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乳协授予的中国乳品先生和振兴中国乳业领军人、九江市人民政府授予的 2017 年度九江市十大企业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
董事兼总经理	周晓法	曾就职于浙江港航实业总公司；历任杭州福海堂茶业有限公司大区经理，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大区总监、事业部总监，美庐有限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董事、总经理
董事兼副总经理	夏绍北	历任江西康乐食品厂科长、副厂长、厂长，美庐有限总监、监事、总工程师，江西优养特膳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刘大新	曾就职于武宁县粮食局，九江市方圆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历任美庐有限销售部长、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2017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熊衍保	历任江西翻胎厂轮胎翻修分厂厂长，南昌利得轮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利得轮胎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共青城正浩华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领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美庐有限、美庐生物董事

职务	姓名	履历
	张小玲	曾就职于九江机械制造职业学校；历任九江工行信托证券部经理，国泰君安九江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世纪证券九江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东海证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助理，长城证券天河北营业部营销总监，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营销总监、投资助理；现任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圆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美庐有限、美庐生物董事
监事	苏彦江	曾就职于景德镇昌河飞机制造公司；历任九江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科长、科长，九江市专利事务所所长，九江市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九江市外国专家局副局长，江西绿冬丝科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仙客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美庐有限办公室主任、公共关系部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美庐生物监事会主席
	陈萌	曾就职于深圳汉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深圳维他（光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培训主任、人力资源高级主任，宁波启发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美庐有限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副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美庐生物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刘飞燕	2008年至今历任美庐生物销服文员、营管部主任、营管部副经理、销管部经理、计划部副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美庐生物职工监事、计划部副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王太平	曾就职于东莞益群木业有限公司；历任东莞胜百吉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美庐有限财务部长、财务经理、监事、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美庐生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何毅	曾就职于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武汉爱思开汇能赛洛燃气有限公司，卓尔发展（武汉）有限公司；历任凯信联合控股（武汉）有限公司风控专员，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美庐有限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今，任美庐生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王溢	曾就职于武汉天天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历任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美庐有限研发总监；2017年8月至2022年1月，任美庐生物研发总监，已离职
	蒲小春	历任娃哈哈集团（广元）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助理，广东雅士利集团有限公司质检主管、经理，中粮粮油（九江）有限公司体系主管，江西人之初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美庐有限质量部经理、副总监、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美庐生物质量总监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周晓法、夏绍北、王溢、蒲小春曾任职于同行业或竞争对手。根据周晓法、夏绍北、王溢、蒲小春出具的声明，其未与曾经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专利，除陈林外，曾于竞争对手任职的周晓法、夏绍北、王溢、蒲小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于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发明	ZL201510702539.6	夏绍北	2015/10/27	2003/03-2018/08 2019/02-至今
2	实用新型	ZL202120663153.X	蒲小春	2021/03/31	2013/07 至今

序号	类别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于发行人任职情况
3	实用新型	ZL202121845493.0		2021/08/09	
4	发明	ZL201911085754.0	王 溢	2019/11/08	2017/01 至 2022/01
5	发明	ZL201911059552.9		2019/11/01	
6	实用新型	ZL201920741977.7		2019/05/22	
7	实用新型	ZL201920741981.3		2019/05/22	
8	实用新型	ZL201920741932.X		2019/05/22	
9	实用新型	ZL201920742866.8		2019/05/22	
10	实用新型	ZL201920741959.9		2019/05/22	

如上表所述，夏绍北、蒲小春、王溢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其申请日均在其入职发行人一年后申请并取得，因此属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发行人不存在因专利技术等与董监高曾任职单位发生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补充说明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一）补充说明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管理制度》，与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等，发行人就专利管理有关制度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部门
《专利管理制度》	适用范围：公司专利的申请、续费、转让、放弃和档案管理等；	/
	专利申请： 由各部门将专利技术特点进行汇总，并向专利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对专利技术进行检索，并将检索结果反馈申请部门；确定专利申报内容后，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申报	办公室
	专利维持： 对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进行跟踪，计师缴纳年费，并对专利的使用情况进行筛选，对丧失维持价值的专利经董事长批准后放弃。	
	专利许可及转让： 对需要许可或转让的专利，由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核准，才能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办公室、法务部
	专利信息管理： 收集保管国家颁布的与专利相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查阅与公司产品和技术有关的文献；保管研发过程中的工作记录和文件等；保管专利相关的权属证书并建立专利统计表等	技术研发中心、办公室
	专利维权： 办理有关专利纠纷、专利诉讼等事务	法务部
保密制度	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人事行政部门

综上，发行人制定的《专利管理制度》等对专利从申请、维持、管理、维权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相关执行部门有效执行。

（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全部产品及对应的专利保护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保护产品范围	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婴儿配方奶粉及其制备方法	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	授权注册
2		一种改善睡眠的营养包		
3		芽孢杆菌培养基及其在肠胃调理奶粉上的应用		
4		一种菌剂组合物及其在改善厌食症功能性奶粉上的应用		
5	发明专利	一种有助于中老年预防三高的奶粉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乳粉、营养品	申请中
6		一种有利于中老年骨骼关节健康的奶粉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7		一种有利于儿童骨骼生长发育的奶粉及其制备方法		
8		一种保留羊奶脂肪酸的无膻味全脂羊乳粉的制备方法		
9		一种含可溶性膳食纤维的预消化型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特殊食品	申请中
10	实用新型	铁听包装机漏封检测设备	罐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及调制乳粉包装设计	授权注册
11		一种粉剂灌装定量装置		
12		一种塑料勺的固定结构		
13		一种防堵粉剂填料设备		
14		一种可防粉尘的粉剂灌装抽真空设备		
15		一种奶粉原辅料加工用筛分装置		
16		一种奶粉原辅料加工用隧道杀菌装置		
17		一种婴幼儿食品加工用清洁装置		
18		一种灌装产品批次检测装置		
19		一种婴幼儿食品加工用吹扫清洁装置		
20		一种磁性翻罐吹扫机		
21	外观专利	罐子		授权注册
22		罐盖（单层）		
23		罐盖		
24		罐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19 项，已经提交申请的发明专利共 5 项。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已获得授权和申请中的专利技术涵盖发行人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殊医学用途乳粉等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专利及包装设计专利。

问题 5. 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共取得了 6 项经营或生产许可，其中 3 项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将于一年内到期。发行人子公司爱优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成功注册 2 款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2) 发行人共有 6 个系列 18 个婴幼儿配方奶粉注册配方，上述注册证书有效期均在 2023 年 1 月之前，面临二次注册问题。发行人已经准备将现有的 6 个婴配粉系列中的 3 个进行升级，包括美庐臻睿、美庐优能、爱悠若特有机。

请发行人：

(1) 结合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合法有效；

(2) 结合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续期的条件，补充说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奶粉配方二次注册的行业监管规则、流程及大致时间安排，说明发行人应对奶粉配方二次注册的具体措施及相关进展；结合拟升级配方原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润贡献情况，论证升级配方是否可能导致二次注册失败或客户流失，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的，请补充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查询了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产品的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有关相关许可证换发的办事

指南；

2、查询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取得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资质的续期情况的说明；

3、查阅国家关于乳粉新国家标准、二次注册的相关规定和流程，取得发行人关于乳粉二次注册的说明；

4、取得发行人关于涉及二次注册及配方升级的注册奶粉销售数据及发行人对二次注册及配方升级的应对措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等事项出具的说明。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系统查看发行人按新国标提交的配方注册申请状态。

信达回复：

一、结合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合法有效

（一）结合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殊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生产经营环节包括以上产品的研发、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特殊食品行业，属于我国严格监管行业，国家对行业监管涉及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涉及环节	监管法律法规、政策	资质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生产、销售、宣传等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 ^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方注册证书	已取得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已取得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

涉及环节	监管法律法规、政策	资质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研发、生产、检验、宣传等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版）》	食品生产许可证、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	已取得
		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已取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已取得
原材料进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已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已取得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已取得

注：子公司中特食品因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除子公司中特食品因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以上监管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二）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	生物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乳制品【乳粉（调制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婴幼儿配方谷粉）研发、加工及销售；营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种植业、养殖业及上述相关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进口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优诺	乳制品【乳粉（调制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淀粉糖、饮料、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生物技术研发；稻谷、豆类、玉米、小麦的种植；牛、羊的养殖；预包装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自营与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美诺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玩具、服装服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特食品	一般项目：生物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乳制品【乳粉（调制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淀粉糖、饮料、营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稻谷、豆类、玉米、小麦的种植；牛、羊的养殖；预包装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的进口与销售；自营与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上述相关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爱优诺医养（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业务资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爱优诺、爱美诺及爱优诺医养（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超出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特食品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产品包括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营养品，除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外，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还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证书并经信达律师登录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检索发行人特殊食品的注册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特殊食品生产销售所需的全部必要注册文件，其取得特殊食品注册配方及其他产品使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下：

公司产品	注册配方			适用标准
	商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婴幼儿配方乳粉	爱悠若特	YP20170227	2022/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10）
		YP20170228	2022/09/14	
		YP20170229	2022/09/14	
	美庐臻铂	YP20170188	2022/09/04	

公司产品	注册配方			适用标准
	商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YP20170187	2022/09/04	
		YP20170186	2022/09/04	
	美庐臻睿	YP20170198	2022/09/13	
		YP20170199	2022/09/13	
		YP20170200	2022/09/13	
	爱悠若特	YP20180009	2023/01/03	
		YP20180010	2023/01/03	
		YP20180011	2023/01/03	
	美庐优能	YP20180007	2023/01/03	
		YP20180008	2023/01/03	
		YP20180015	2023/01/03	
	美庐优培	YP20180016	2023/01/03	
		YP20180017	2023/01/03	
		YP20180018	2023/01/0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爱优诺优益力	TY20200001	2025/0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 婴儿 配方 食品 通则（GB25596-2010）
	爱优诺优康力	TY20200002	2025/0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 食品 通则（GB29922-2013）
调制乳粉	无需注册或备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GB 19644-2010）
营养品	无需注册或备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 营养 补充 食品（GB31601-2015） 固体饮料（GB/T 29602-2013）

根据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已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且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二、结合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续期的条件，补充说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中，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到期的资质及其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需要续期主体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续期条件	续期情况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美庐生物	2022-03-22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还应当提供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已续期至 2026-07-19
		爱优诺	2022-04-26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美庐生物	2022-09-28	九江市濂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正在准备申请续期文件，尚未提交申请
3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	美庐生物	2022-09-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MP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 年，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可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	正在准备申请续期文件，尚未提交申请
		爱优诺	2022-05-26			
4	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美庐生物	2022-09-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ACCP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 年，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可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但可不进行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当体系或运作环境（如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有重大变更，并经评价需要时，再认证需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正在准备申请续期文件，尚未提交申请
		爱优诺	2022-05-26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美庐生物	2021-10-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在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相关规定。	已续期至 2024-10-11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美庐生物	2022-12-22			正在准备申请续期文件，尚未提交申请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美庐生物	2022-10-15			
8	排污许可证	美庐生物	2022-08-22	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正在准备申请续期文

序号	证书名称	需要续期主体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续期条件	续期情况
		爱优诺	2022-07-21	修水县环境保护局	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件，尚未提交申请

根据上表所列各项生产经营资质续期的相关条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对上述生产经营资质续期的重大不利因素，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结合奶粉配方二次注册的行业监管规则、流程及大致时间安排，说明发行人应对奶粉配方二次注册的具体措施及相关进展；结合拟升级配方原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润贡献情况，论证升级配方是否可能导致二次注册失败或客户流失，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补充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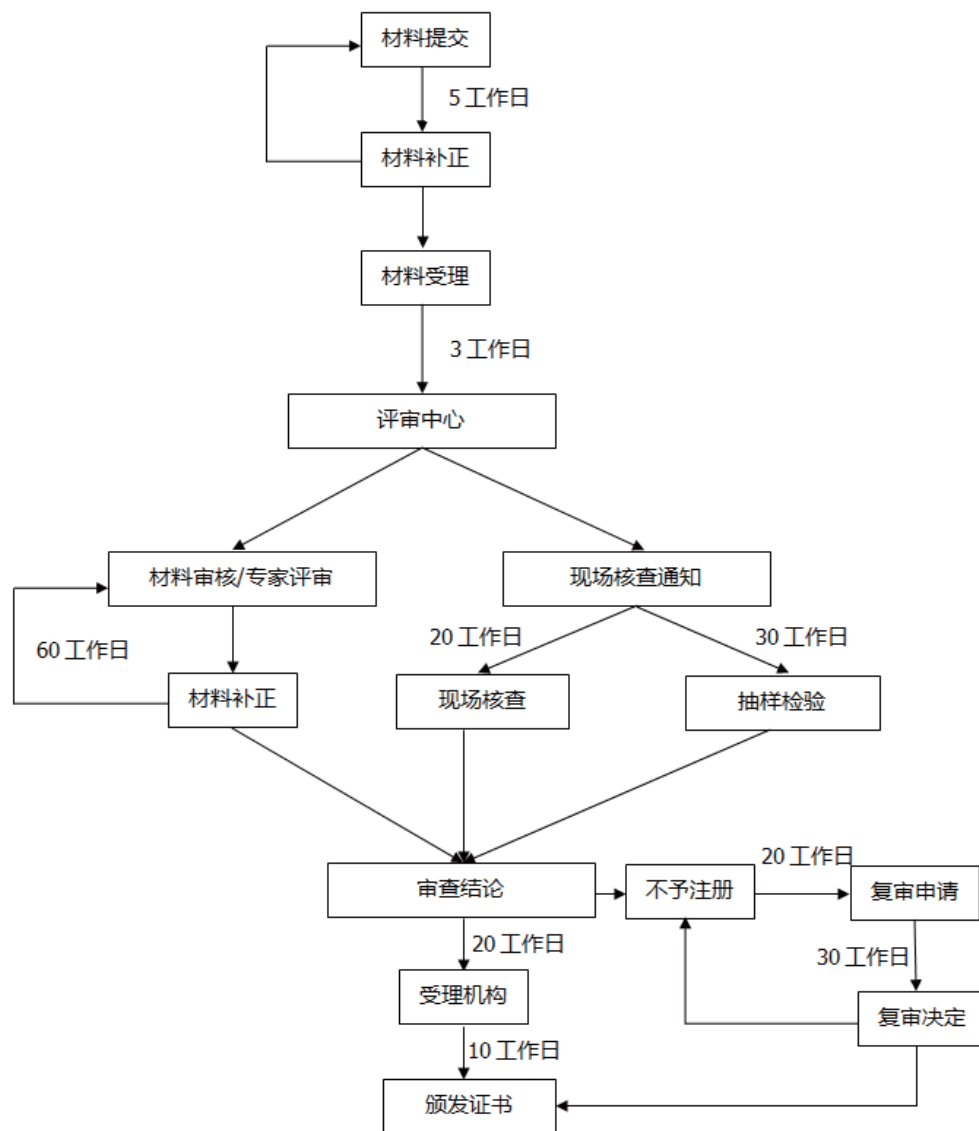
（一）结合奶粉配方二次注册的行业监管规则、流程及大致时间安排，说明发行人应对奶粉配方二次注册的具体措施及相关进展

1、二次注册及新国标行业监管规则、流程及大致时间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婴幼儿配方奶粉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婴幼儿配方奶粉证书最迟于2023年1月到期，因此面临二次注册问题。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2021年2月22日发布的“GB1076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1076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1076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幼儿配方食品”三项关于婴儿配方食品的标注（以下称“新国标”）将于2023年2月22日实施。

根据《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审批服务指南》《特殊食品注册现场核查工作规程（暂行）》等规定，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流程如下：



2、发行人应对奶粉新国标及配方二次注册的具体措施及相关进展

经发行人确认，为应对奶粉新国标及配方二次注册问题，发行人已根据市场情况，借助此次新国标实施的时机，将配方更新升级与新国标注册相结合，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优先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低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进行全面升级。发行人现有的 6 个婴幼儿配方乳粉系列中的“美庐臻睿、美庐优能、爱悠若特有机”3 个婴幼儿配方乳粉系列产品销售相对较低，升级该 3 个配方对发行人现有业绩的整体影响较小。该 3 个配方由于投入市场较长，配方竞争力相对较弱，产品更新换代、全面升级配方除了适应新国标外，还将重点升级优质珍稀奶源（如绵羊奶、有机 A2 奶等）、增加优质可选营养素等，有利于发行人提升这 3

个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竞争力。

(2) 发行人坚持稳步推进的方针，对于现有销售较好的“美庐臻铂、美庐优培、爱悠若特羊奶”3个婴幼儿配方乳粉系列产品，进行配方部分微调以完成新国标的适配。

(3) 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设置的过渡期较长，发行人利用该过渡期对自有品牌系列婴幼儿配方乳粉平稳过度升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应奶粉新国标配方升级的前期准备、配方论证、科学性研究等工作，并提交二次注册配方材料，进入到配方注册审评环节。

(二) 结合拟升级配方原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润贡献情况，论证升级配方是否可能导致二次注册失败或客户流失，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的，请补充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经发行人确认，根据新国标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发行人将现有的6个系列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方进行升级，其中“美庐臻睿、美庐优能、爱悠若特有机”3个系列，进行全面升级，除适配新国标调配方外，还将升级奶源原材料；对美庐臻盾、美庐优培、爱悠若特羊奶3个系列进行微调，主要为适配新国标和部分营养素、矿物质、可选成分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毛利润数据及说明，发行人全面升级的“美庐臻睿”“美庐优能”“爱悠若特有机”3个系列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合计分别为23.88%、20.09%和15.90%，毛利占比分别为26.08%、23.21%和18.81%；发行人微调的“美庐臻铂”“美庐优培”“爱悠若特羊奶”3个系列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合计分别为56.96%、52.78%和48.80%，毛利占比分别为62.61%、58.22%和56.00%。

因此，发行人全面升级的配方产品所占收入的比重和毛利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秉持稳步推进配方升级的策略有利于保持收入稳定。

发行人已经过严格标准并获得6个系列产品的配方奶粉注册，发行人对二次注册提前做了充足准备，且已经按新国标的要求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系统提交了6个系列18个配方的注册申请。因此，发

行人婴配粉二次注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婴配粉二次注册后，产品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发行人稳固和拓展客户，因此不会导致客户流失，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新国标实施叠加二次注册的情况将对市场造成一定影响，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婴配粉新国标实施及配方二次注册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6. 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主要产品为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等，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包括自产产品及代理品牌。目前公司定制化销售主要是调制乳粉等产品。定制化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料、产品配方、包装材料及设计等主要由公司提供，产品生产完成后使用客户品牌或同时使用客户和公司品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优诺皆采取干法工艺生产，该工艺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不产生废气，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的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室研发和检测等，不存在高能耗、高污染情况。

（3）乳粉制造业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干法工艺、湿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公司主要采取干法工艺进行生产。

（4）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粉、乳清粉、蔗糖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境外生产商、境内生产商、境内代理商同时存在。

（5）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其他方式为辅。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中存在部分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大股东为公司前员工或其亲属（以下简称前员工经销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员工经销商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8.91%、10.04%、8.52%。

（6）2021 年 2 月 22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6—202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21）（以下简称新国标）。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的品牌商基本情况，相关代理产品的具体合作模式，发行人作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及代理其他品牌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定制化产品仅涉及调制乳粉的原因，产品生产完成后使用客户品牌或同时使用客户和公司品牌是否可能导致侵权风险；

(2) 补充说明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全脂乳粉、乳清粉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核心区别，发行人技术、工艺在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具体体现；发行人产品、技术、工艺与竞争对手的区别情况；

(3) 补充说明乳粉制造企业采用不同生产工艺在原材料采购、制造流程、产品质量、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优劣势对比情况；发行人采取的干法生产工艺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及其可持续性，该技术路线是否存在淘汰风险；

(4) 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提供原材料的产地及质量情况，同时选取境外生产商、境内生产商、境内代理商作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原因；不同供应商供应的主要原材料的管理模式及质量控制模式，如何追溯境内外代理商提供的产品来源情况，说明确保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原材料质量不合格导致的纠纷、诉讼或处罚等情形；

(5) 补充说明发行人如何确保产品中化学元素、化合物等营养成分的构成与含量与产品外包装标识一致，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对营养成分的构成与含量进行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的情况；

(6) 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对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过程合法合规性的管理措施，与经销商之间产品安全责任划分情况，历史上及目前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7) 结合近年来主管部门颁发的“新国标”等系列行业重要监管政策及未来改革趋势，分业务类型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制造、销售模式、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独家代理的产品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代理品牌生产商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就涉及代理品牌的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取得发行人与定制客户签订的有关合同及定制化产品涉及的商标等授权文件；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爱优诺与湖南高骼乳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文件及相关裁判文书；通过裁判文书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侵权或涉诉案件情况；

4、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信息网站，与发行人定制产品涉及的有关商标进行补充核查；

5、查阅并向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国家对发行人产品全脂乳粉、乳清粉、婴配粉等主要原材料、进口原材料等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进口标准要求，发行人产品相关原材料的使用、管理情况，取得发行人对产品原材料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6、查阅并向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乳粉生产文献资料，了解不同乳粉生产工艺的差别并取得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确认；通过公开信息网站查询、了解注册配方工艺情况；

7、向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流程，取得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及其占比情况的有关数据和确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并取得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申明；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主要代理商的代理证明文件；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的进口报关单、检验检疫单等，验证代理商采购原材料的来源地；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查阅国家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

殊医疗食品等生产、经营管理的规定，参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走访并取得主要经销商出具的有关确认文件；

9、检索并查阅国家及行业对发行人行业出台的相关新规定、新政策，并向发行人了解新规定、新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取得发行人对此有关应对措施说明。

信达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的品牌商基本情况，相关代理产品的具体合作模式，发行人作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及代理其他品牌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定制化产品仅涉及调制乳粉的原因，产品生产完成后使用客户品牌或同时使用客户和公司品牌是否可能导致侵权风险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的品牌商基本情况，相关代理产品的具体合作模式，发行人作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及代理其他品牌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仅代理了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简称“宏兴乳业”）生产的“名门贵族”（已更名为“爱瑞羊”）品牌婴幼儿配方羊奶粉。

1、发行人代理的品牌商“宏兴乳业”基本情况及具体合作模式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代理的品牌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742810600F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4,19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艳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栎阳街中段
经营范围	乳制品[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湿法复合工艺）、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进出口对外贸易（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构成	张晓艳持股 83.37%；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43%；

马光远持股 2.86%; 王维泽持股 2.33%

根据发行人与宏兴乳业签订的《品牌全国专销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合作模式为：宏兴乳业指定发行人为“名门贵族”（已更名为“爱瑞羊”）品牌婴幼儿羊奶粉在全国、全渠道独家运营商，宏兴乳业不得向发行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或赠送已授权给发行人运营的品牌和产品；期限为 5 年；因产品质量或商标等发生侵权纠纷时，由宏兴乳业承担。

2、发行人作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及代理其他品牌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发行人确认，由于近年市场对羊奶粉需求量增加，但发行人目前只有“爱悠若特”一款婴幼儿配方羊奶粉产品，该系列主打高端羊奶粉市场，在中低端羊奶粉上暂无布局。因此，发行人通过与宏兴乳业达成协议，独家代理宏兴乳业“名门贵族”（已更名为“爱瑞羊”）婴幼儿配方羊奶粉。

（二）定制化产品仅涉及调制乳粉的原因，产品生产完成后使用客户品牌或同时使用客户和公司品牌是否可能导致侵权风险

1、定制化产品仅涉及调制乳粉的原因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禁止以委托、贴牌、分装等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公告》（食药监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我国企业不得以委托、贴牌形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特医食品，不得为其他品牌持有人或代理人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疗食品。

根据上述规定，婴幼儿配方奶粉及特殊医疗食品类产品不得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发行人定制化产品仅涉及调制乳粉、营养品产品。

2、产品生产完成后使用客户品牌或同时使用客户和公司品牌是否可能导致侵权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与定制化客户签订的有关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定制产品会根据客户的要求使用客户提供的品牌，虽然在与定制化客户签订合同

时会对客户提供的品牌、商标等信息进行侵权信息的检索，但仍不能排除因定制化客户提供的品牌、商标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给发行人带来的连带赔偿责任风险。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定制化客户的侵权行为导致发行人子公司爱优诺涉及一起商标诉讼案件，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关于商标及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经发行人确认，为防范定制化产品存在的潜在侵权风险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1）发行人针对定制化产品业务涉及客户提供的有关品牌、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自查，对定制化客户签订的有关合作协议，提供的相关主体资料、授权文件等进行全面风险核查；（2）加强对定制化业务的知识产权内控管理措施，加强对合作各环节的风险把控；（3）修改与定制化客户签订的合同，增加商标的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定制业务中虽然存在潜在的侵权风险，但发行人已采取积极的措施，降低定制化业务给其造成的风险。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全脂乳粉、乳清粉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核心区别，发行人技术、工艺在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具体体现；发行人产品、技术、工艺与竞争对手的区别情况

（一）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全脂乳粉、乳清粉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核心区别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全脂乳粉、乳清粉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核心区别为：发行人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是以母乳为标准，通过采购全脂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等原料，对牛奶/羊奶或其制品进行调配，使其最大限度地接近母乳，符合婴儿消化吸收和营养需要，与原材料的牛奶（全脂乳粉）、乳清粉纯在本质的区别。

（二）发行人技术、工艺在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具体体现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调制乳粉主要采用干法生产工艺，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原辅料备料、进料、配料（预混）、投料、混合、包装。

发行人在长期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创新形成了婴幼儿配方乳粉专利生产技术，严格要求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 版）》进行生产，发行人具体生产工艺程序、流程及关键技术如下：

工艺程序	主要流程内容	公司关键技术
配料 (预混)	- 由专门配方管理人员对维生素、微量元素或其他营养素等物料配方进行录入、管理、复核，确保配方录入准确； - 配料过程严格执行配方要求，确保物料称量与配方要求一致，并在称量结束后对物料的名称、规格、日期等进行标识； - 预混前对预混配方对物料品种、重量等进行复核，确保投料准确； - 预混结束后对已预混物料的名称、规格、日期等进行标识； - 整个配料(预混)生产及领用应建立相关记录，确保产品生产信息的可追溯。	原辅料混合准确称量后，经预混环节，在总混仓动态混合过程中，带有自动计量复核系统，可保证产品配料的精准性，确保产品的营养充足性及营养强化的合规性
投料	- 投料前确保投料区域环境及设备符合相关清场标准，进料人员对要投入原料的标识、数量与投料单进行核对，确保投料准确； - 投料人员需定期对手部及本区域环境和设备进行消毒，避免物料污染； - 物料投入输送系统需经过振动筛，剔除物料中可能混杂的异物进入投料系统内； - 过筛的物料输送到相关储粉仓或混合设备。	整个干法工艺过程从投料到出成品均在密闭的管道输送系统中完成，无裸露的粉体半成品，避免了产品与环境的交叉污染；同时在入料口设置了自动筛分振动筛，确保无异物及杂质混入产品中，保障了产品品质
混合	- 混合过程实现全过程自动化控制，无异常不需要人工干预； - 混合工艺应保证物料的混合均匀性； - 混合后的半成品不能裸露在清洁作业区内，采用粉仓等密闭暂存设备储存。	生产采用脉冲式气流混合，将压缩空气以脉冲方式在密闭空间冲击物料，物料输送全程在密闭空间，避免了生产过程中与外界的交叉污染。混合过程用预混和总混两个步骤，气流使物料在混合仓内呈现上升、扩散、沉降运动而得到充分的混合。此种混合方式具有耗时短、批生产量大、单位能耗低等优点

（三）发行人产品、技术、工艺与竞争对手的区别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访谈了解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中国飞鹤、H&H 国际控股、澳优、雅士利国际、贝因美、和氏乳业、红星美羚、花冠乳品等。信达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发行人竞争对手有关产品、技术及生产工艺情况，与发行人的情况进行对比，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工艺主要区别如下所示：

公司	主要产品	生产工艺
中国飞鹤	婴幼儿配方乳粉为主	湿法工艺 干湿法复合工艺
贝因美	婴幼儿配方奶粉为主	干法工艺 干湿法复合工艺
澳 优	婴幼儿配方奶粉为主	干法工艺 干湿法复合工艺（干法工艺部分）
雅士利国际	婴幼儿配方奶粉为主	干法工艺 湿法工艺 干湿法复合工艺
H&H 国际控股	益生元、婴幼儿配方奶粉	干法工艺 湿法工艺 干湿法复合工艺（干法工艺部分）
和氏乳业	婴幼儿配方奶粉为主	干湿法复合工艺
红星美羚	婴幼儿配方奶粉为主	干湿法复合工艺
花冠乳品	婴幼儿配方奶粉为主	干法工艺
发行人	婴幼儿配方奶粉为主	干法工艺

根据上表所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主要包括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三种不同工艺，发行人采用其中的干法工艺进行生产。

三、补充说明乳粉制造企业采用不同生产工艺在原材料采购、制造流程、产品质量、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优劣势对比情况；发行人采取的干法生产工艺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及其可持续性，该技术路线是否存在淘汰风险

（一）乳粉制造企业采用不同生产工艺在原材料采购、制造流程、产品质量、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优劣势对比情况

根据查阅发行人竞争对手公开资料及乳品制造企业的有关资料，目前乳粉制造企业主要采用的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三种工艺在原材料采购、制造流程等方面各有优劣势，具体如下：

1、原材料采购对比

工艺	主要采购内容	优势	劣势
湿法工艺	生鲜乳、脱盐乳清粉、植物油、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成分	就地采购，采购周期短；如生鲜乳直接生产至产成品（而非生产为半成品储存），则产成品相对新鲜	①受奶源地影响较大，无法自由选择或调整奶源及供应商；②对存储和前端加工地理因素和设备要求较高；③生鲜乳挤奶后，要求尽快生产，成品成本受生鲜乳价格影响大
干法工艺	全脂乳粉、乳清	①全脂乳粉便于包装运	对原材料的质检要求更

工艺	主要采购内容	优势	劣势
	粉（加油乳清配料粉、高油乳清配料粉）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成分等	①有利于产业全球化分工；②生产企业在可全球范围内选择优质奶源；③全脂乳粉储存期限长，生产安排较为灵活；④全脂乳粉价格公开，可择机交易，成本相对较低	高；乳粉经过长时间运输，容易造成损耗
干湿法复合工艺	既可通过生鲜乳加工，也可通过全脂乳粉加工	根据原材料和工艺情况定，兼具两者的优缺点	

2、制造流程对比

根据《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 版）》规定，三种工艺通用生产流程如下：

工艺	制造流程	优势	劣势
湿法工艺	<pre> 生乳 ↓ 净乳 ↓ 杀菌 ↓ 冷藏 → 全脂、脱脂乳粉 ↓ 标准化配料 → 匀质 ↓ 杀菌 ↓ 浓缩 ← 喷雾干燥 ↓ 流化床二次干燥 ↓ 包装 </pre>	产品溶解后挂壁少，维生素和矿物质混合均匀好，营养成分会比较均衡	①湿法、干湿法混合主要是液态混合，对温度要求、混料时间都有比较严格的要求；②二次喷雾干燥，热处理过程中造成热敏性营养损耗；③加工周期长，设备参数需要依据液态乳比重、黏度和实际加工情况进行调整，耗能高
干法工艺	<pre> 原辅料 ↓ 备料 → 进料 ↓ 配料（预混） ↓ 投料 → 混合 → 包装 </pre>	无热敏性营养损耗；干法设备加工周期短，设备参数固定，操作简单，耗能低	①维生素和矿物质混合均匀度把握难度大；②对生产过程洁净度要求更高
干湿法复合工艺	干湿法复合工艺流程应包括除终产品包装外的全部湿法工艺流程和相应的干法工艺流程。 干湿法复合工艺应符合湿法工艺、干法工艺中对应的关键控制环节要求	既可实现混合均匀、也可降低热敏性营养损耗	设备多、加工周期长，对产地和投入要求高

（二）发行人采取的干法生产工艺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及其可持续性，该技术路线是否存在淘汰风险

发行人采用的干法工艺是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三大主流工艺之一，与湿法工艺相比，虽然损失一定新鲜度，但干法工艺以全脂乳粉为原料，便于包装运输、生产企业在可全球范围内选择优质奶源，并且有利于产业全球化分工。干法工艺加工过程中无热处理杀菌环节，可减少配方中热敏感性营养素的损失，尤其对添加热敏性维生素、叶黄素或益生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

因此，发行人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可持续性，同时根据最新公示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1 版、征求意见稿）》，仍然将干法工艺作为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主要工艺，因此，干法工艺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四、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提供原材料的产地及质量情况，同时选取境外生产商、境内生产商、境内代理商作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原因；不同供应商供应的主要原材料的管理模式及质量控制模式，如何追溯境内外代理商提供的产品来源情况，说明确保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原材料质量不合格导致的纠纷、诉讼或处罚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访谈采购部门人员了解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全脂乳粉、乳清粉（加油乳清配料粉）等。主要原材料中各原材料采购额占比较大的供应商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各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量的90%以上。

根据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境内主要供应商的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代理商/生产商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仅列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内容)	股权结构
1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恒天然配料有限公司)	境外生产商	DUNCAN, Grant Alistair, PARAVICINI, Luksa Jean-baptiste	1988/01/18	新西兰奥克兰中心地区范肖街 109 号	销售散装和特殊的乳制品, 如奶粉、乳脂、奶酪等	恒天然集团全资子公司
2	Synlait Milk Ltd (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	境外生产商	Leon Clement	2005/05	新西兰拉凯阿赫斯勒顿路 1028 号	主要从事奶粉、婴儿奶粉生产和销售	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光明乳业持股 39.04%
3	Thise Mejeri A.m.b.A. (蒂斯梅杰丹麦奶制品公司)	境外生产商	Poul Johannes Pedersen	1998/09/01	丹麦罗斯列夫 7870 号	乳制品生产与销售	奶农合作社
4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商	牟善波	2004/06/02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铁西区工业园区	生产及销售乳制品[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其他乳制品(高油脱盐乳清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销售乳制品、乳粉(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宜品乳业(青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廊坊开发区益嘉粮油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代理商	安立君	2009/08/21	廊坊开发区祥云道荣盛发展大厦 13A 层 1401 室	食品经营(批发兼零售食品)	安丽英, 51.00%; 安立君, 24.50%; 郭瑾, 24.50%
6	上海恒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代理商	谈冬梅	2007/12/1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D-1012 室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食品流通, 食品添加剂	谈冬梅, 80.00%; 徐昱, 20.00%
7	广州青源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代理商	张富玉	2018/04/27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南路 90 号 201 房之 227(仅限办公用途)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 乳制品零售; 乳制品批发	万小飞, 90.00%; 张富玉, 10.00%
8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代理商	骆志刚	2000/03/08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6 区 302-158 号	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北京银河路科技有限公司, 97.5%; 山东鹏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0%
9	河北东康乳业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商	王吉芳	2005/11/17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乳制品(乳粉、其他乳制品)生产、研发、销售(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	骆志刚, 60%; 王全宇, 30%; 王吉芳, 10%
10	广东华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代理商	陈华耀	2007/10/17	汕头市金砂路 86 号友谊国际大厦写字楼 2605 号房	食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陈华耀, 90%; 冯素华, 10%

(二) 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产地及质量情况，同时选取境外生产商、境内生产商、境内代理商作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原因

1、各主要原材料的产地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全脂牛乳粉、全脂羊乳粉、有机全脂牛乳粉、牛乳清粉、羊乳清粉、有机乳清粉。发行人优先选择最终生产商进行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发行人采购的全脂牛奶粉、有机全脂牛乳粉、全脂羊乳粉，全脂牛乳粉的来源国为新西兰，有机全脂牛乳粉的来源国为德国、全脂羊乳粉的来源国为荷兰。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最终生产商	代理权限	境外产地
全脂乳粉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境外生产商	/	/	新西兰
	Synlait Milk Ltd		/		新西兰
	广东华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代理商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授权经销商	新西兰
牛乳清粉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代理商	河北东康乳业有限公司	全权代理	/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商	/	/	/
全脂羊奶粉	广州青塬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代理商	Vreugdenhil Dairy Foods	中国区经销商	荷兰
	廊坊开发区益嘉粮油食品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Goat Milk Powder Dairy .B.V	中国区经销商	荷兰
	上海恒裕投资有限公司		Lacteas Cobreros S.A	中国区经销商	西班牙 ^{注1}
羊乳清粉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代理商	河北东康乳业有限公司	全权代理	/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商	/	/	/
有机全脂奶粉	蒂斯梅杰丹麦奶制品公司	境外生产商	/	/	德国
有机乳清粉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商	/	/	/
	河北东康乳业有限公司		/	/	/

注 1：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调制乳粉的生产。

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质量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以国家质量标准为基础，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严格制定企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质量满足公司要求，质量合格。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质量要求标准与国家质量要求标准对比如下：

主要原材料	发行人企业标准	国家质量标准	差异说明
全脂乳粉、有机全脂乳粉	ML01-C3300-03-303 全脂乳粉 ML01-C3300-03-306 有机全脂奶粉 ML01-C3300-03-304 全脂奶粉（全脂甜奶粉专用）	GB 19644-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1、脂肪国标 ≥ 26.0 ，公司标准 26-30；复原乳酸度国标 ≤ 18 ，公司标准 ≤ 16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要求均严于国家标准 2、企业标准增加了“钠”“容积密度”等理化指标，用于原料质量监控；增加了“抗生素”“兽药残留”“双酚 A”“总汞”“铝”“壬基酚”“氯酸盐”“高氯酸盐”“硫氰酸钠”“苯甲酸及其钠盐”“甲醛”等污染物监控指标，增加了“蜡样芽胞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细菌检测，用于原料年度风险监控
全脂羊奶粉	ML01-C3300-03-307 全脂羊奶粉 ML01-C3300-03-300 全脂绵羊乳粉		1、脂肪国标 ≥ 26.0 ，公司标准 26.5-34.5（其中绵羊奶要求脂肪 ≥ 30.5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要求均严于国家标准 2、用于原料年度风险监控及用于原料年度风险监控指标同上
牛乳清粉（包含加盐乳清配料粉、OPO 高油水解乳清粉、有机高油乳清粉等）	ML01-C3300-03-222 ML220 加盐乳清配料粉、ML01-C3300-03-234 OPO 高油水解乳清粉、ML01-C3300-03-229 有机高油乳清粉等共 6 项	无国家标准，以 GB1076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和 GB10767-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为标准检测	1、企标微生物限量中，“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均严于国家标准；并增加了“蜡样芽胞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用于原料年度风险监控 2、企标制定增加了“钠”“氯”“容积密度”等理化指标，用于原料质量监控 3、企标制定增加了“抗生素”“兽药残留”“双酚 A”“总汞”“铝”“壬基酚”“氯酸盐”“高氯酸盐”“硫氰酸钠”“苯甲酸及其钠盐”“甲醛”等污染物监控指标，用于原料年度风险监控
羊乳清粉（包含高油脱盐羊乳清粉、OPO、高油脱盐羊乳清粉等）	ML01-C3300-03-231 高油脱盐羊乳清粉 OPO18 型、ML01-C3300-03-233 高油脱盐羊乳清粉 12 等共 4 项		

3、发行人同时选取境外生产商、境内生产商、境内代理商作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原因

如上表所示，对于同一种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同时选取境外生产商、境内生产商、境内代理商三种供应商作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但存在同时选取境外生产和境内代理商，或选取境内生产商和境内代理商选取的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选择供应商主要基于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市场价格、供货情况、合作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

（三）不同供应商供应的主要原材料的管理模式及质量控制模式，如何追溯境内外代理商提供的产品来源情况，说明确保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有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原材料质量不合格导致的纠纷、诉讼或处罚等情形

1、不同供应商供应的主要原材料的管理模式及质量控制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环节相关制度，如《供应商开发、审核及变更管理办法》《物料采购制度》《采购工作手册》《采购控制程序》《合同评审管理办法》等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采购部门的采购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质量标准要求进行采购。供应商每批货物必须按要求提供出厂检验报告，物料到货后需按双方采购协议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进行全品项、全项目的检测。

发行人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相同原材料采用统一质量要求标准，发行人制定主要原材料的物料标准，与不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时候都会明确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标准，该质量标准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如何追溯境内代理商提供的产品来源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中，只有全脂羊奶粉以及少量全脂牛奶粉、少量有机全脂奶粉系通过境内代理商采购，均可以追溯到生产厂商及产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对进口食品

实行严格监管，因此，发行人对境内代理商提供的产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追溯到生产厂商及产地：

（1）要求境内代理商将代理的产品，批批提供海关报关单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公司核实这两份材料上的收、发货人及产品信息一致；

（2）要求代理商提供境外生产企业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及批次号需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上一致，产品到货后，公司根据公司质量标准对主要货物进行批批检测，检测合格后予以验收入库；

（3）所有出口到中国的食品外包装需有中文标签，标签需注明：品牌、配料、规格、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商名称、地址、生产商海关注册号以及境内收货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相关信息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出厂检测报告一致。

发行人根据国家对进口产品进口的严格监管途径，可以通过以上措施对公司从境内代理商采购的原材料追溯至产地。

3、确保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婴幼儿配方乳粉，属于乳制品行业，国家对该行业实施强监管，目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是我国监管最为严格的产品之一，国家对于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的原料采购、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严格的要求。婴幼儿配方乳粉所采用的原材必须满足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公司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情况，制定更为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

公司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质量控制要求，体现在供应商选择、采购入库、生产、成品入库等各个阶段，确保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要求。具体如下：

阶段	保证措施
供应商选择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审核、评审管理办法》、《物料采购制度》、《采购工作手册》、《采购控制程序》、《合同评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采购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选择、供货渠道、年度评审、分级方法等进行详细规定。

阶段	保证措施
采购入库	供应商货到后，由公司负责验收及办理入库手续，验收采用货到抽样和使用抽样检验两种方式。在验收时若发现产品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有任何破损、缺陷、短少或不符合《质量标准》时，公司有权拒收并作退货处理。
生产过程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等要求，对生产过程实施全面监督管理，如在生产过程当中，发现供应商所供的原材料不合格，公司全部按退货处理。
成品入库	产品生产完成后，进入待检库，经公司质量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成品库。如检验不合格，则对该批次产品的原材料进行溯源追查。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原材料质量不合格导致的纠纷、诉讼或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发生 1 起因原材料不合格导致的纠纷。2020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爱优诺起诉供应商南京思瑶生物科技股份（简称“南京思瑶”）供应的浓缩乳清蛋白粉 F700 质量不合格，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主体	爱优诺（原告）；南京思瑶（被告）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 （2）判令原告退回未使用的被告不合格“乳清蛋白粉 F700”；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2.38 万元； （4）由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案号	（2020）赣 0402 民初 2538 号
目前进展	爱优诺撤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案件是由于子公司爱优诺向南京思瑶采购的“浓缩乳清蛋白粉 F700”中存在“亚硝酸盐”超标情形。经与南京思瑶多次沟通无果后，爱优诺向法院提起诉讼，但由于国家标准未对该原材料的指标进行明确规定，爱优诺经内部评估案件胜诉概率较小，爱优诺撤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爱优诺针对南京思瑶产品不合规事项及时对该批次货物及原材料封存并终止与南京思瑶的一切合作，将其移除合格供应商目录，涉及的相关原材料和产品进行报废处理。对于国家标准中未规定检测的原材料，发行人修改了企业标准，增加对相关指标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关于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水平。

经信达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站等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除爱优诺与南京思瑶的上述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原材料质量不合格导致的纠纷、诉讼或处罚等情形。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如何确保产品中化学元素、化合物等营养成分的构成与含量与产品外包装标识一致，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对营养成分的构成与含量进行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的情况

（一）发行人如何确保产品中化学元素、化合物等营养成分的构成与含量与产品外包装标识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确保营养成分构成及含量与生产外包装标识一致的说明，发行人从产品研发、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产品检测等各环节对其生产的产品营养元素的构成及含量进行监控，以确保产品从生产到货架期结束（保质期内）均与外包装标识一致。

同时，我国监管部门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市场监管机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市场上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实行“月月抽”检测，并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网上公开公示，其他各级主管部门也不定期检查辖区内婴配粉的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及发行人主管部门监管网站查询进行检索，发行人没有出现因产品中化学元素、化合物等营养成分的构成与含量与产品外包装标识不一致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对营养成分的构成与含量进行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的情况

根据核查发行人产品外包装、宣传册等的相关内容，公司产品和外包装符合《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对婴幼儿配方产品标签规定。除标签和说明书外，信达律师还通过“京东”等网络平台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于奶源、主

要辅料等宣传点进行核查，比对宣传内容涉及的原辅料内容，核查发行人对应原辅料供应及合同签订情况。发行人对婴幼儿配方乳品的广告宣传符合《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要求。

根据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违反市场和产品质量监督、技术监督标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广告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级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信达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涉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虚假宣传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标签、外包装符合《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广告宣传活动等不存在对营养成分的构成与含量进行虚假或夸大宣传的情形。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对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过程合法合规性的管理措施，与经销商之间产品安全责任划分情况，历史上及目前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办法》，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从经销商选取、开户及闭户、合同签订、货款结算、订单及收发货管理、退换货、产品价格体系、窜货管理、经销商考核、经销商日常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系统规定，不断提升对经销商的服务与管理，促进公司销售业绩的目标实现。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走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是否存在对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过程合法合规性的管理措施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部分终端客户的走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经

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过程合法合规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审核经销商资质，要求经销商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客户销售过程中，要求客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对客户进行宣传引导。对特殊医疗食品，除了要求经销商具有特医食品资质外，还在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销售和经营。

（三）与经销商之间产品安全责任划分情况

经抽查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商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作为甲方与经销商（乙方）关于产品就以下主要安全责任进行划分：

安全责任项目	责任划分
产品包装（定制化产品）	如因乙方特殊要求设计印刷的包装标签导致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冲突的，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产品质量	不合格产品应交由甲方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如乙方销售假冒甲方商标及专利之任何产品，一经发现，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并采取法律行动追究其责任，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如乙方任意涂改，毁坏产品外包装，或销售超过保质期产品，引发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采取法律行动追究其责任，对此乙方无权提出任何异议及要求，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销售监管	乙方有义务监督自营或加盟门店，保证甲方的产品在保质期限内销售，如有超过保质期产品，乙方应自行销毁不得再销售，否则引带出来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乙方擅自更改产品生产日期引起任何法律及经济纠纷，造成甲方经济及名誉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全责承担。乙方必须收回所有更改生产日期产品并销毁，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宣传甲方产品时无论通过什么方式，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机关的申报、制作要求进行宣传发布，并不得有损甲方的企业形象、产品形象、品牌形象；不得夸大宣传，不得宣传不实、虚假内容，误导消费者；不得宣传产品不实功效，替代婴幼儿专用食品、替代药品使用；不得有使用非合法正当销售模式进行销售，欺骗消费者等行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和企业形象产品形象，品牌形象损害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知识产权	如属乙方所有或授权商标，乙方应将商标授权给甲方无偿使用（乙方提供商标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如果不可以，乙方同意将本合同下使用的商标无偿转让给甲方，甲方受让商标权利后，甲方承诺无偿授权乙方作为除甲方外该商标的唯一使用方，甲方不得再授权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当合作终止后，甲方应当将该商标无偿转让回给乙方。

（四）历史上及目前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网查，取得主要经销商工商信息专业版查询报告，对主要经销商走访，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因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七、结合近年来主管部门颁发的“新国标”等系列行业重要监管政策及未来改革趋势，分业务类型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制造、销售模式、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1 年 2 月发布“GB1076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1076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1076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幼儿配方食品”三项关于婴儿配方食品的标准（“新国标”）。

经发行人确认，由于我国对乳粉制造行业采取从严监管的监管态度，随着《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等政策的公布，以及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行业标准进行调整和新国标的实施，我国对乳粉行业的监管政策方面未发现转变，“从严监管”的趋势体现的更加明确，未来的趋势也将愈加严格。根据《中国食品安全报》分析，婴配粉新国标有利于加快培育婴幼儿配方乳粉产业的内需体系，建设强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国内市场新格局，同时，我国乳粉行业政策对国产乳粉企业也一直保持支持其发展的态度。

在上述新国标及我国对乳粉制造相关行业从严监管的态度，发行人作为中型国产乳制造产企业，面对新国标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在生产制造、销售模式、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方面对发行人提出了更高标准要求。发行人在原有的注册奶粉配方生产条件和销售模式基础上，将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检验

能力，提高注册配方的竞争力，同时发挥在特医食品领域的先发优势，提升盈利水平 and 行业地位。

问题 7. 关于食品安全及消费者投诉事项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如存在，说明事故原因、涉及的顾客人数以及处理结果，是否存在终端客户因食品安全问题对发行人追溯责任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事故具体情况及处理结果，相关问题是否已经整改到位；

(2) 补充说明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否制定了完整有效的应对措施及制度；

(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出现消费者权益纠纷，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若有，请说明产生纠纷的情形、数量、处理方式及处理结果；是否因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公开信息对发行人食品安全及消费者投诉事项进行检索，取得九江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制度；

3、通过检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网站、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关于食品安全和诉讼纠纷方面的信息。

信达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如存在，说明事故原因、涉及的顾客人数以及处理结果，是否存在终端客户因食品安全问题对发行人追溯责任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事故具体情况及处理结果，相关问题是否已经整改到位

（一）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如存在，说明事故原因、涉及的顾客人数以及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接到报告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不存在重大产品安全、食品安全事故。

（二）是否存在终端客户因食品安全问题对发行人追溯责任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事故具体情况及处理结果，相关问题是否已经整改到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天眼查、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终端客户因食品安全问题对发行人进行追溯责任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否制定了完整有效的应对措施及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食品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其生产经营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各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产品召回应急预案》《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等制度，从采购、生产和销售各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若

发生确属于发行人产品导致的安全事件，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监控程序，并对产品各个环节进行排查，同时及时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和信息上报，向消费者进行充分的信息发布，并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理进程、整改方式进行总结，形成纠正与完善措施。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出现消费者权益纠纷，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若有，请说明产生纠纷的情形、数量、处理方式及处理结果；是否因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报告期内是否出现消费者权益纠纷，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若有，请说明产生纠纷的情形、数量、处理方式及处理结果

根据九江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经用九江账号查询全国消费者投诉与咨询信息系统，发行人、爱优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没有因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被消费者投诉记录。

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消费者权益纠纷，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与消费者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经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问题 8. 关于发行人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514 人、493

人、463 人及 471 人。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岗位职责具体内容，各类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员工数量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离职员工名单，并向发行人了解离职员工的情况；
- 2、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各类员工岗位分工说明文件；
- 3、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渠道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员工人员的披露信息，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取得发行人对分析结果出具的确认文件；
- 4、通过查询国家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统计部门网站，获取全国及发行人所在地区关于人员薪酬收入水平统计数据。

信达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岗位职责具体内容，各类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员工数量变

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岗位职责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员工的专业构成分为四类员工，分别是：生产制造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各类别员工的岗位职责内容为：

岗位	职责具体内容
生产制造人员	组织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平衡生产能力、科学地制定和执行生产计划，负责生产、设备、安全、环保等事项
行政管理人员	负责各部门间的相互配合、综合协调等工作，并对公司行政类事务的综合管理，服务于各中心、部门的后勤保障工作； 拟定公司财务体系运行制度；协助公司制定年度经营目标；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等，以及税务规划，有效落实公司融资计划等。
研发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负责公司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研究、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指导与监督、产品检验、设备管理维护等事项； 参与质量规划，拟定公司质量管理方针；负责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体系；负责生产所涉及原辅料等物料验收；负责过程质量管控；建立纠正预防措施；体系运行的监控，验证体系运行效果等。
市场营销人员	营销职能人员负责为市场营销人员的销售工作做好各种服务和辅助工作，市场营销人员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并完成销售业绩目标

（二）发行人各类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类型人员离职率合计约 37.83%、37.60%及 44.48%。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493 人、463 人和 458 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业务变化导致销售人员数量减少，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员增减变动。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的比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数据，选择 2019 年至 2020 年度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由于同行业红星美羚、贝因美 2019 年度、2020 年度报告均未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离职人数，因此，无法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离职率的情况。

根据红星美羚、贝因美披露的信息，2019 年度、2020 年度期末，红星美羚人员变动率约为 7%、-13%；贝因美约为-7%、0.2%；发行人约为-4%、-6%。

（四）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员工数量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493 人、463 人和 458 人，各期平均人数为 516 人、506 人、515 人，发行人对应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63.24 万元、37,354.25 万元和 38,489.09 万元。

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数量呈现略微下降趋势，但平均人数保持稳定，期末人数与平均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人员流动性较大，各期末离职人员相对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离职率较高，主要系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所致。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一）发行人总体薪酬情况及分类情况

发行人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及社保费用等，职工年度薪酬由月工资和年终奖构成，每月发放一次固定工资及绩效工资。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5,264.44 万元、5,043.66 万元和 5,286.7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平均薪酬为 10.20 万元、9.97 万元、10.27 万元，呈现稳中有升态势，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

（二）发行人职工薪酬与业务开展区域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9 年、2020 年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按行业分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经对比发行人位于江西省九江市、上海市经营主体对应区域及全国制造业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高于所在业务开展区域的平均薪酬。

（三）发行人职工薪酬与行业的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经对比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红星美羚、贝因美披露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人均职工薪酬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的变动方向一致，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位于红星美羚与贝因美之间，主要原因系所在地区和经营规模不一致。发行人位于中部地区，贝因美位于沿海发达地区，红星美羚位于西部地区。贝因美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红星美羚与发行人为行业中游企业。

（四）人员及岗位配置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岗位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2020	2019
行政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53	50	48
研发技术人员平均人数	56	56	62
生产制造人员平均人数	144	140	137
市场营销人员平均人数	262	260	269
平均人数合计	515	506	516
产量（吨）	4,419.20	4,462.81	4,176.28
营业收入（万元）	38,489.09	37,354.25	35,563.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产量及营业收入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量及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制造人员保持稳定，逐步增加，与发行人产量上升趋势一致。行政管理人员稳中有升，与发行人产量和营业收入上升趋势保持一致；研发技术人员略有下降，主要系调整研发侧重点调整所致，与收入业务规模无明显关联；市场销售人员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因此，发行人人员及岗位配置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分别为陈林、夏绍北、

王溢和蒲小春，其中王溢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1 月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数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技术人员的离职率分别为 21.33%、15.87%和 24.66%，离职率相对稳定。

（二）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所在地九江市人均年薪酬水平，发行人职工薪酬高于所在业务开展区域的平均薪酬。发行人为维持研发人员稳定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 1、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工资。
- 2、建立研发人员竞争和激励机制。建立科研激励制度，对研发人员在薪酬、福利等方面实施倾斜；结合地方政府政策，积极争取高级人才引进津贴及各项福利补助；并制定了根据技术创新成果给予奖励的专项奖励机制。
- 3、给予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夏绍北、王溢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随着公司发展，将扩大股权激励范围，继续对有着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2022 年 1 月，发行人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王溢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在发行人持股平台精英共享的财产份额已办理退伙。王溢离职后，由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夏绍北暂代研发总监职务。夏绍北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一直分管研发部门工作，指导、协调和处理产品研发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研发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公司的研发战略，因此，王溢的离职对发行人研发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水平维持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稳定性具有有效性，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溢的离职，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9. 关于董监高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1 月 1 日，陈新刚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21 年 3 月 16 日，左北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公司独立董事郑云瑞先生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3）公司董事熊衍保作为被告之一涉及一项民事诉讼案件，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股权补偿款等费用共计 3,955.92 万元、利息 297.52 万元、违约金 1,000.00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等。

（4）发行人关联企业数量较多。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及去向，结合其在公司任职情况，披露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说明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3）补充说明上述独立董事涉及的民事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结合个人资信情况说明相关诉讼的影响，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正常履职；

（4）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业务或上下游业务，若有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函等资料；
- 2、取得已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离职报告；
- 3、取得并查阅董事熊衍保先生提供的诉讼案件、资产证明等资料；
- 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确认函。

信达回复：

一、补充说明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及去向，结合其在公司任职情况，披露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及去向情况如下：

离职人员	离职时间	离职前岗位	离职原因	离职后去向
陈新刚	2020/01	董事、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	离职后于九江电视台任职
王乐栋	2020/08	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未连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负责人
左北平	2021/03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1）江西华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2）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负责人 （3）北京中恕重整顾问有限公司经理和执行董事
曹青霞	2020/08	监事、仓储经理	退休	被发行人返聘担任仓储经理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团队人员，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稳定性和一贯性，不构成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郑云瑞、宋亮和王季民，3 名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任职情况如下：

宋亮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食品分析师；现任北京埃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独立董事。

郑云瑞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上饶县教育局，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历任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副院长；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独立董事。

王季民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郑云瑞担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不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因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郑云瑞的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说明上述独立董事涉及的民事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结合个人资信情况说明相关诉讼的影响，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正常履职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除董事熊衍保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董事熊衍保与曹国洪存在一项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主体	曹国洪（一审/重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熊衍保（一审/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共青城顺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审/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江西国鸿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西国鸿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诉讼请求	（1）一审诉讼请求：要求判令被告共青城顺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补偿款等费用共计 3,955.92 万元、利息 297.52 万元、违约金 1,000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等，被告熊衍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二审诉讼请求：请求撤销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 01 民初 634 号民事判决，改判熊衍保支付股权转让款 3,805.9134 万元，协调费 150 万元并支持其他诉讼请求。 （3）发回重审：要求判令被告共青城顺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补偿款等费用共计 3,955.9134 万元、支付以上述 3955.9134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相应利息、违约金 1,000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等费用，被告熊衍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立案	一审：（2020）赣 01 民初 634 号 二审：（2021）赣民终 439 号 重审：（2021）赣 01 民初 945 号
法院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目前进展	（1）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曹国洪的诉讼请求。 （2）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江西省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 01 民初 634 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作出（2021）赣 01 民初 9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共青城顺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曹国洪支付 38,059,134.00 元及利息（以 38,059,134.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算至清偿之日止），被告熊衍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曹国洪的其他诉讼请求。

董事熊衍保与自然人曹国洪的上述案件纠纷属于个人股权纠纷，根据发回重审后的一审判决，熊衍保承担的债务金额为 38,059,134.00 元及以 38,059,134.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根据熊衍保提供的个人资产证明和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熊衍保具备偿还上述债务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案件，上述债务纠纷不会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资格。

四、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业务或上下游业务，若有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陈林、董事熊衍保及董事张小玲的近亲属存在对外投资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林、董事熊衍保及董事张小玲的近亲属目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董监高近亲属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关系
序号	名称	
1	上海帕克装信息咨询中心	陈林的女儿张冷宜持有 100.00%的股权
2	赣州西域德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林的女儿张冷宜持有 6.21%的财产份额
3	北京钧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林的女儿张冷宜持有 20.00%的股权
4	江西欣佑包装有限公司	陈林的弟弟柯丁保持有 90.00%的股权，弟弟张铁牛持有 10.00%的股权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林的弟弟张铁牛持有 25.00%的财产份额
6	赣州西域拓海医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小玲的母亲宗松兰持有 2.61%的财产份额
7	江西圆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张小玲的母亲宗松兰持有 5.00%的股权
8	江西福威投资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通过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9.60%的股权，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通过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0.80%的股权
9	江西淘淘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通过共青城顺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50%的股权，熊衍保的女儿熊文婷通过共青城顺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50%的股权
10	江西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通过共青城顺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4.50%的股权，熊衍保的女儿熊文婷通过共青城顺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4.50%的股权
11	利得供应链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通过江西利得轮胎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1.70%的股权，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持有 18.30%
12	广州睡眠盒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女儿熊文婷持有 1.07%的股权
13	广州领航天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女儿熊文婷持有 11.31%的财产份额
14	深圳华盛天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女儿熊文婷通过广州领航天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05%的财产份额
15	江西省民企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民企协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4.10%的股权
16	深圳市普天希达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盛美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4.99%的股权
17	深圳市深富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太平长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7.00%的股权

董监高近亲属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关系
序号	名称	
18	深圳恩嘉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深圳履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0%的股权
19	深圳恩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深圳履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0%的股权
20	深圳履诺商贸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深圳履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0%的股权
21	黑龙江麦金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深圳履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22	江西卓晟聚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华商聚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80%的股权
23	深圳金富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15.00%的股权
24	江西省纵横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20.00%的股权
25	深圳诺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30.00%的股权
26	深圳市唐龙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12.50%的股权
27	华学纵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20.00%的股权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易和途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10.00%的财产份额
29	江西甲乙丙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4.10%的股权、通过甲乙丙丁（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62%的股权
30	长沙爱路安贸易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7.00%的股权
31	青岛瑞利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青岛利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8.00%的股权
32	四川瑞星同创轮胎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共青城利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0.00%的股权
33	四川瑞利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共青城利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0.00%的财产份额
34	倍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共青城利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9.00%的股权
35	四川通用黑马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共青城利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倍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9.69%的股权
36	四川瑞利得轮胎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40.00%的股权
37	西藏利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14.00%的股权
38	甘肃万里天骄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四川瑞利得轮胎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0.00%的股权
39	武汉瑞利得轮胎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25.00%的股权
40	四川众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20.00%的股权
41	星盟(青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10.00%的股权

董监高近亲属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关系
序号	名称	
42	星锦(青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星盟(青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50%的股权
43	南昌市佳佳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10.00%的财产份额
44	利得云(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19.00%的股权
45	江西邓禄普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的姐姐尚晓红持有 40.00%的股权
46	熊衍保近亲属控股或投资、虽未控股但在企业有任职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熊衍保关联方》	

注：上述董监高近亲属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合伙企业的间接对外投资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不超过 1.00%的企业未予列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林之弟弟柯丁保投资的江西欣佑包装有限公司、江西宏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注销）的经营范围包括包装品、印刷品生产及销售，属于发行人采购包装材料的上游业务，但江西欣佑包装有限公司、江西宏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业务或上下游业务。

问题 10. 关于税收优惠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比例征收。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459.64 万元、622.36 万元、682.12 万元和 199.97 万元。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92.65 万元、871.28 万元、1,420.11 万元和 464.6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与期限，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税收优惠政策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编号为 GR201736000315、GR2020360008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材料；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文件；

4、查阅了《审计报告（更新稿）》。

信达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与期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2017 年 8 月 23 日，经“赣高企认发[2017]10 号”文批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36000846），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二、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获得并拥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生物与新医药/（六）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4.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2021 年度销售收入为 3.85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 至 2021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79%，比例不低于 3%；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6000315、GR20203600084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无法持续获得

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较小。针对可能存在的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对上述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

四、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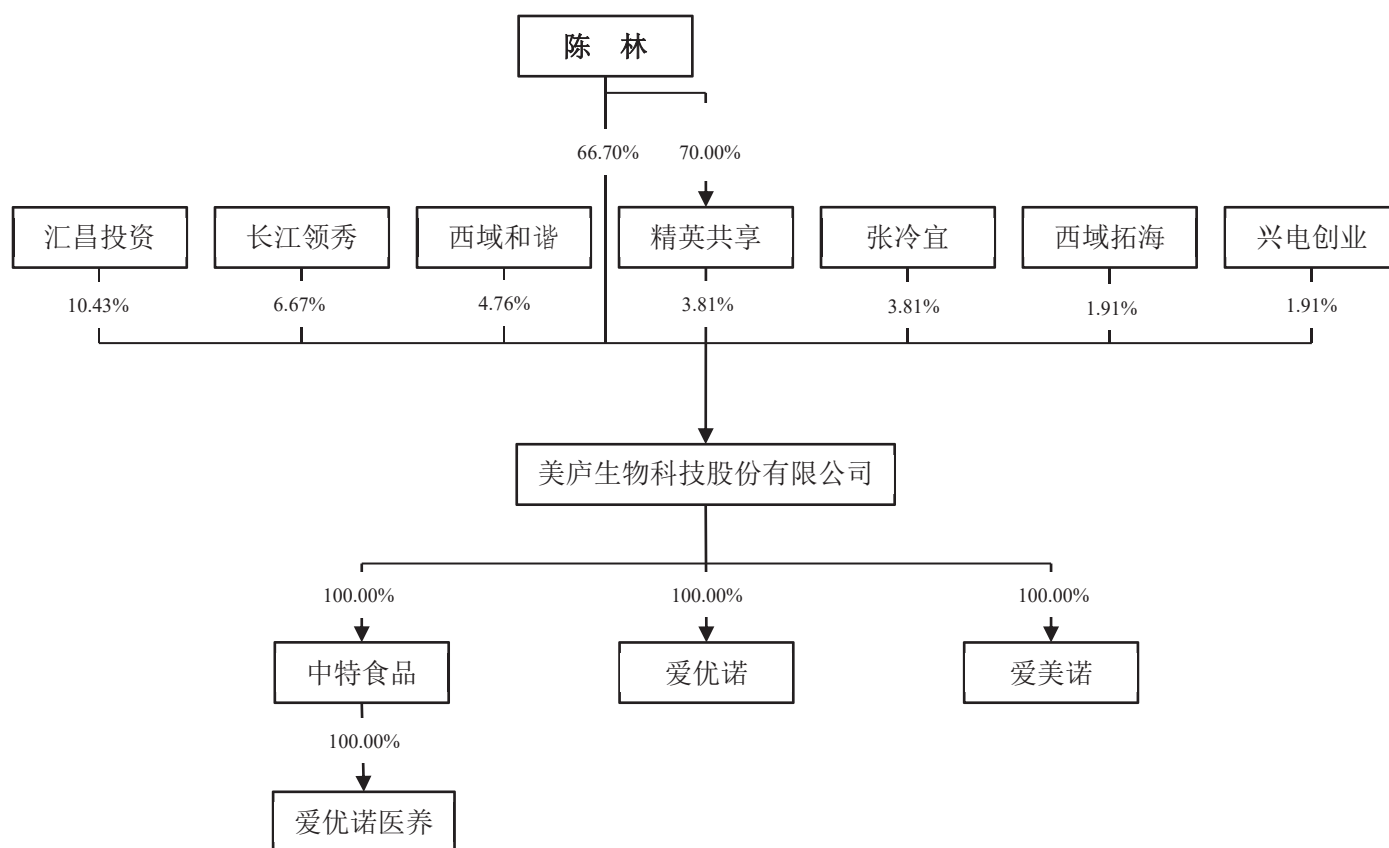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7%、13.45%和 8.0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6.46%和 4.08%。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发行人概况

相关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特食品投资设立爱优诺医养（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优诺医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股东陈林与张冷宜为父女关系；

注 2：股东精英共享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基本情况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变更。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与东方投行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更新稿）》，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更新稿）》《内控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

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0、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其他营养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

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或访谈笔录，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等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和 2.1.2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本节上述内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870.8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623.6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更新稿）》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四）项、2.1.2 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陈林、张冷宜、长江领秀、汇昌投资、精英共享、西域和谐、西域拓海、兴电创业。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根据持股平台精英共享的工商登记档案，精英共享的合伙人王溢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将其在精英共享 1.00%（2 万元出资额）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林，并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精英共享的基本情况变更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P3KQ1F					
企业名称	共青城精英共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3日					
合伙期限至	2037年1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林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 409-30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类别
	1	陈 林	140.00	70.00%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刘大新	41.00	20.50%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周晓法	12.00	6.00%	董事、总经理	
	4	夏绍北	4.00	2.00%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义灿	1.00	0.50%	销售中层管理人员	
	6	王太平	1.00	0.50%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7	何 毅	1.00	0.5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合计		200.00	100.00%	/	/
备注	精英共享全体合伙人均任职于发行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其他营养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营资质、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优诺更新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孙公司爱优诺医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食品类别/经营项目	证书编号	持证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	SC12936040200084	发行人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6-7-19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乳制品；饮料；食品添加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SC10536042400076	爱优诺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6-7-19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JY13101180162727	爱优诺医养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1/24

（四）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以外地区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江西宏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林之弟弟柯丁持有 27.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2	广州天辰信息资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小玲持有 2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增
3	上海宋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亮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新增
4	董事熊衍保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变化情况（加粗字体为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1 “董事熊衍保关联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在相关期间内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陈林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精英共享、九江锦绣地产有限公司。经信达律师核查，精英共享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经营活动，九江锦绣地产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处房产，且所有权均抵押于银行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相关期间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8 处自建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子公司爱优诺还拥有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爱优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特医食品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发行人拟与修水县人民政府签订《特医食品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工业园投资新建特医食品产业园。拟投资总额约为 100,0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特医产品制造基地，从事特医食品的研发、生产等工作。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医食品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尚未签署。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主申请或合法受让方式取得 216 注册商标权。相关期间新增 25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爱悠若特普提	51214851	5	发行人	2031/08/20	原始取得
2	爱悠若特普悦	51213175	5	发行人	2031/08/20	原始取得
3	爱优诺康弗特	51997558	5	发行人	2031/08/20	原始取得
4	爱优诺派珀特	52197859	5	发行人	2031/08/20	原始取得
5	爱优诺维尔特	52206690	5	发行人	2031/08/20	原始取得

6	康益悦美	53468716	29	发行人	2031/09/06	原始取得
7	悦美悦康	53572650	29	发行人	2031/09/13	原始取得
8	悦美悦容	53579702	29	发行人	2031/09/13	原始取得
9	爱悠若特菁萃	54671276	29	发行人	2031/10/27	原始取得
10	爱悠若特菁悦	54689189	29	发行人	2031/10/27	原始取得
11	动养益族	54873499	5	发行人	2031/10/27	原始取得
12	肌乐多	54888762	5	发行人	2031/10/27	原始取得
13	美庐臻淳	30911875	29	发行人	2031/07/27	原始取得
14	Talent Sail	56229223	29	发行人	2031/12/06	原始取得
15	特赛尔怡	56240194	29	发行人	2031/11/20	原始取得
16	特赛尔盾	56208945	29	发行人	2031/11/20	原始取得
17	特赛尔睿	56212253	29	发行人	2031/11/20	原始取得
18	特赛尔高	56229209	29	发行人	2031/11/20	原始取得
19	Nutrihub	54574979	35	发行人	2031/12/27	原始取得
20	Nutrihub 家庭营养定制体验中心	54564717	35	发行人	2031/12/27	原始取得
21	臻铂之星	57901623	5	发行人	2032/01/27	原始取得
22	赋力素	58758709	5	发行人	2032/02/13	原始取得
23	宜高欣	58748278	29	发行人	2032/02/13	原始取得
24	多篙欣悦	58693867	29	发行人	2032/02/20	原始取得
25	优贝素	58758698	5	发行人	2032/02/13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主申请方式取得 19 项专利权。相关期间获得 6 项专利授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奶粉原辅料加工用隧道杀菌装置	发行人	ZL202120663080.4	第 14642611 号	2021/03/31	原始取得
2		一种奶粉原辅料加工用筛分装置		ZL202120663153.X	第 14640825 号	2021/03/31	原始取得
3		一种婴幼儿食品加工用清洁装置		ZL202121597009.7	第 15434299 号	2021/07/14	原始取得
4		一种灌装产品批次检测装置		ZL202121845493.0	第 15411963 号	2021/08/09	原始取得
5		一种婴幼儿食品加工用吹扫清洁装置		ZL202121950509.4	第 15649751 号	2021/08/19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		一种磁性翻罐吹扫机		ZL202122148343.0	第 15864592 号	2021/09/07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和 22 项域名，相关期间没有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和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主申请或合法受让方式取得的其他注册商标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及域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由发行人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相关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特食品对外投资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7B4JU12G
企业名称	爱优诺医养（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崧泽大道 2088 号二层 C 区 23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体状态	存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等情形。

(四)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上海设立 1 家分支机构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为周晓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销文件，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注销。

(五) 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部分存款质押于银行作为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发行人和爱优诺分别以其各自拥有的合计 8 处房产以及爱优诺自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为发行人及爱优诺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上海租赁了 1 处房屋作为子公司爱美诺及孙公司爱优诺医养的办公场所，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经营性房屋的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对重大合同的定义，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采购产品
1	爱优诺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乳铁蛋白	2022/02/01-2022/04/30	乳铁蛋白
2	爱优诺	廊坊开发区益嘉粮油食品供应链管理	全脂羊奶粉	2022/01/05-2023/12/31	全脂羊奶粉

		有限公司			
3	爱优诺	黑龙江康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牛初乳粉，N-乙酰神经氨酸	2021/10/18-2023/10/31	牛初乳粉，N-乙酰神经氨酸
4	爱优诺	善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乳酸菌种	2021/10/14-2023/10/31	乳酸菌种
5	发行人 爱优诺	石家庄市正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盖、平底勺	2021/07/01-2022/06/30	塑盖、平底勺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销售产品
1	爱美诺	蓓奥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12/31	爱优诺特殊医学用途系列
	爱优诺医养		2022/01/01-2024/12/31	爱优诺特殊医学用途系列
2	发行人	南京冠羚羊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定制调制乳粉
3	爱美诺	北京启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美庐优培系列、爱瑞羊系列、调制乳粉、营养品
4	爱优诺	上海特愈贸易商行	2022/02/01-2023/01/31	愈素等产品
5	爱美诺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娃婴童百货店	2022/01/01-2022/06/30	美庐优能系列
	爱美诺	阜南县平鑫百货店	2022/01/01-2022/06/30	美庐优能系列
6	爱美诺	广东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06/30	美庐臻铂系列、美庐优培系列、美庐优能系列
7	发行人	俏皮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爱悠若特羊奶系列、定制调制乳粉
8	爱美诺	佛山市三水区双爱食品店	2022/01/01-2022/06/30	爱悠若特羊奶系列、爱悠若特有机系列
	爱美诺	高州市桦童食品商行	2022/01/01-2022/06/30	爱悠若特羊奶系列、爱悠若特有机系列
9	发行人	浙江忠梦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爱悠若特羊奶系列
	发行人	杭州梦聚量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定制调制乳粉
10	爱美诺	惠州市爱婴堡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06/30	爱悠若特羊奶系列
11	爱美诺	鹤城区贝蓓屋母婴生活馆	2022/01/01-2022/06/30	美庐臻铂系列、爱悠若特羊奶系列、

				爱悠若特有机系列
12	爱美诺	广西嘉嘉优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06/30	爱悠若特羊奶系列、爱悠若特有机系列
13	爱美诺	四川省心臣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01-2022/06/30	爱悠若特羊奶系列
14	发行人	广州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08-2022/12/31	定制调制乳粉

注：合并披露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

3、授信/融资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爱优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 1,5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1006150）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到期。爱优诺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按原合同的条款重新签订《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2004560），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同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XY2022004560），发行人为爱优诺上述最高 1,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更新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要内容为工程质保金、经销商押金和保证金、应付员工报销款、应付运输费；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及代垫运杂费等。综上所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也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1	2022/01/0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21/1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2/03/0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监事会		
1	2021/12/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22/03/0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法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林新增担任由全资子公司中特食品投资设立的爱优诺医养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新增兼职情况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稿）》、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稿）》、凭证及银行回单、政府补助批准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公司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批复
发行人	市双千第八批第一期资金	5.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行指[2021]1 号）
	2020 年度企业创新奖励	153.96	《县创新奖励基金领导小组 2021 年第 2 次会议纪要》（修创新基金办字[2021]2 号）、《2020 年度企业创新奖励基金分配表》

公司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批复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金、科技进步奖	15.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修科字[2021]15 号）
	县科技创新奖	10.00	《修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修府办字[2021]11 号）
	三同水水联运专项资金	2.48	《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1 年“直航”促“三同”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九港办[2021]8 号）
	2020 年稳岗补贴	3.55	《关于 2021 年九江市本级“免申即享”2020 年一般企业稳岗补返还情况的公示》
	组织部转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行指[2020]33 号）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美庐企业高管个税奖励	26.65	《关于下达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高管人员个人所得税奖补资金的通知》（修（九）工字[2021]14 号）
	2020 年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专项资金	50.00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九财建指[2021]32 号）
	研发投入奖励	1.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及项目安排的通知》（九财文指[2021]18 号）
爱 优 诺	2020 年度企业创新奖	42.11	《县创新奖励基金领导小组 2021 年第 2 次会议纪要》（修创新基金办字[2021]2 号）《2020 年度企业创新奖励基金分配表》
	企业纳税贡献奖	11.00	《修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修府办抄字[2021]11 号）
	2020 年稳岗补贴	1.06	《关于 2021 年九江市本级“免申即享”2020 年一般企业稳岗补返还情况的公示》
	2020 年度市级工业奖	1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20 年新工业发展目标考核奖励）的通知》（九财建指[2021]78 号）
爱 美 诺	注册型企业扶持奖励	54.70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经委区财政局制订的《青浦区进一步支持经济小区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青府办发[2020]46 号）
		8.40	
合计		403.63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和产品质量监督、技术监督标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广告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 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优诺、爱美诺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优诺、爱美诺均无保险欠费、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九江市劳动监察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优诺均不存在欠薪欠费投诉、无劳动违法行政处罚记录等。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无拟新增投资的项目。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外汇等）出具的证明，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发行人作出的确认，相关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的主要股东（陈林、汇昌投资、长江领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除董事熊衍保个人有一起尚未了结的股权纠纷，且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林、总经理周晓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稿）》，发行人相关期间没有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如下 3 名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
1	南京冠羚羊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	上海赛瑞益升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铠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玛士撒拉（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上海况盛食品销售商行	
	上海燊骋食品销售商行	
	上海特愈贸易商行	
	上海哟乐食品销售商行	

注 1：上海赛瑞益升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与铠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收入合并披露；

注 2：玛士撒拉（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况盛食品销售商行（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注销）、上海燊骋食品销售商行、上海特愈贸易商行、上海哟乐食品销售商行（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注销）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收入合并披露。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新增的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前五大客户均取得相关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况盛食品销售商行及上海哟乐食品销售商行已注销外，上述前五大其他客户均正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上述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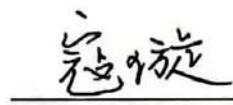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王利国


寇 璇


朱艳婷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董事熊衍保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董事熊衍保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赣州鑫群置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担任董事
2	共青城长江康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持有 26.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共青城正浩华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持有 50.5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南昌市佳佳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熊衍保持有 85.00%的财产份额，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10.00%的财产份额
5	江西宝盛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40.00%的股权
6	江西宸鹏高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20.00%的股权
7	江西赣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20.00%的股权
8	江西龚杏高新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担任董事长
9	江西龚杏工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担任董事
10	江西龚杏现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2.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通过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2.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通过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6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1	江西龚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担任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2	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20.00%的股权
13	共青城长江康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通过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20%的出资份额，并由熊衍保控制的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江西华商融合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共青城正浩华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9.6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的弟弟尚晓海持有 1.2%的股权
15	江西华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南昌市华商百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9.5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6	江西绿产生态田园开发有限公司	熊衍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江西省工信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担任董事长

18	江西省江旅宝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南昌市佳佳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6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担任董事
19	江西省江旅虹桥置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担任董事
20	盛仁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熊衍保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10.00%的股权
21	江西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熊衍保担任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通过共青城顺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4.50%的股权，熊衍保的女儿熊文婷通过共青城顺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4.50%的股权
22	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担任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南昌市华商百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熊衍保通过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6.80%的财产份额，并由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江西省博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南昌市佳佳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0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5	江西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20.00%的股权
26	江西长江共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共青城长江盛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0.50%的股权担任董事
27	江西长江融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熊衍保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南昌市科发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熊衍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9	南昌市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熊衍保担任董事
30	洛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担任副董事长
31	上海淦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持有 9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上海云部落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共青城长江康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6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3	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持有 24.63%份额且为持有最高份额合伙人
34	共青城长江盛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45.00%份额且为持有最高份额合伙人
35	深圳市集天缘投资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抚州华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63.63%的股权
37	共青城顺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6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熊衍保的女儿熊文婷持有 40.00%的财产份额
38	共青城顺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5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熊衍保的女儿熊文婷持有 50.00%的财产份额
39	江西鼎恒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担任副董事长
40	江西广通物流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85.00%的股权
41	江西利得轮胎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69.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南昌市大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51.00%的股权

43	吉安市井开区金庐陵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基金（有限合伙）	熊衍保担任董事长的江西省工信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宜春市财投产业引导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熊衍保担任董事长的江西省工信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南昌美莱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持有 33.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熊衍保持有 48%的出资份额，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48.00%的财产份额，其母亲张前丰持有 4.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南昌市通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持有 1.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江西大成文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60.00%的股权
49	江西路港互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的配偶郑小兰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37%的股权
50	江西省民企协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90.00%的股权
51	江西民企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民企协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4.00%的股权
52	江西省普天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的配偶郑小兰持有 12.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江西盛美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5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4	江西太平长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5	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60.00%的股权
56	南昌市天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80%的股权，并由熊衍贵控制的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南昌民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南昌市天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40%的股权、通过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2.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58	萍乡天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3.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59	深圳履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1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60	中青农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23.0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61	深圳市瑞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通过深圳市集天缘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0%的股权，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担任董事
62	江西华商聚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1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3	深圳市华商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担任董事
64	江西省迪安物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50.00%的股权且为（并列）第一大股东
65	江西赣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30.00%的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
66	成都迪驾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四川众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8.00%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67	甲乙丙丁（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易和途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4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68	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9	江西利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20.00%的股权，通过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2.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江西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40.00%的股权，通过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4.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1	江西易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90.00%的股权
72	南昌飞通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3	江西中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4	南昌星猴快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江西利得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4.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75	南昌合路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51.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76	青岛利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4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7	共青城利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99.99%的财产份额、并通过熊衍贵持有 90%的股权的江西易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0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宁波利天易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55.55%的财产份额、通过南昌合路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南昌合路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9	上海泰尔工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宁波利天易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合路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6.56%并任总经理
80	江西宝泽合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29.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81	上海盛泰园林景观设计中心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的配偶卢毓春持有 100%的股权
82	南昌利得轮胎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亮持有 81.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3	江西席谱高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的父亲尚云峰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母亲张九姝持有 20.00%的股权
84	江西明佳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的姐姐尚晓红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5	南昌市洪城路星豪轮胎销售部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的姐姐尚晓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6	上海淦悦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女儿熊文婷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87	江西省民企亿方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盛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4.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8	江西盛仁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盛仁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9	南城县金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熊衍保担任董事长

90	深圳市正庐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女儿熊文婷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1	江西泰仁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女儿熊文婷持有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2	江西瑞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女儿熊文婷持有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3	深圳南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2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4	瑞昌康瑞置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深圳南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95	江西康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深圳南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96	江西省民企协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的配偶郑小兰持有 12.00%的股权
97	湖南利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共青城利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9.99%的股权
二、发行人董事熊衍保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萍乡市龚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3%的股权，并曾担任董事（熊衍保 2020 年 4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2	上饶市龚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熊衍保 2020 年 4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3	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9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熊衍保 2021 年 1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4	南昌市西湖区红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曾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5	江西满泰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曾持有 7.5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转让给刘恒军
6	广东信恒昱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99.0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注销
7	江西评购信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9.20%的股权，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转让给胡彦昇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赣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曾持有 99.90%的股权（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转让给陈志力）
9	南昌裕正贸易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曾持有 34.00%的股权（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注销）
10	江西大鼎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亮的配偶黄芳芳曾持有 60.00%的股权，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转让给熊莉莉
11	共青城长江赣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曾持有 33.3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注销
12	共青城长江利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曾持有 14.2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注销
13	江西归一堂发展有限公司	熊衍保所控制的共青城长江康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5.00%股权，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4	江西天泉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亮持有 60.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 1 日熊衍亮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

15	中民顺悦（深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熊衍保曾通过顺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2020年11月20日顺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
16	江西好又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24日将股权全部转出
17	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曾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4.00%的股权
18	顺悦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熊衍保曾持有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12月30日辞任并转让给明健、童如洁
19	江西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的弟弟尚晓海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9月2日辞任；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通过共青城顺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00%的股权，熊衍保的女儿熊文婷通过共青城顺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00%的股权
20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熊衍保曾持有60.00%的股权、通过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9.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12月31日辞任并转让给熊锡发、胡小华；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通过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9.20%的股权，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通过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60%的股权
21	江西顺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曾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79.20%的股权
22	江西盛谦置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曾通过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8.24%的股权；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7%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75.24%的股权；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通过共青城顺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江西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00%的股权，熊衍保的女儿熊文婷通过共青城顺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江西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0%的股权
23	江西康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曾通过江西绿产生态田园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8.6%的股权，江西绿产生态田园开发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
24	顺悦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熊衍保曾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0.00%的股权，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12月22日辞任
25	北京恩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通过深圳履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2021年7月13日注销
26	江西矿通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20.00%的股权、通过南昌天宇电子通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6.6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2年1月27日辞任并转让给董桂海、熊源浩
27	江西联纵投资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10月28日辞任并转让给陶建中、陶白莉

28	江西绿龙国际贸易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9.00%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销
29	江西清净业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3.4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注销
30	江西省洪城拍卖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55.00%的股权，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转让给熊玲玲、万本迪
31	江西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6.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32	江西圆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注销
33	南昌市鼎昊广告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0.40%的股权，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的配偶郑小兰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9.60%的股权
34	南昌天宇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4.80%的股权，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的配偶郑小兰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20%的股权
35	广东信昱投资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50.0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注销
36	抚州博能悠然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间接持有 1.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辞任
37	江西新汉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熊衍保曾担任董事